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葛永光、趙榮耀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嚴重負擔；復對眷舍住用限制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及法律授權，有違比例原則；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對本案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

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2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國內醫療養護機構最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致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0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

欠完備案查處情形…………… 75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2 年 7 月大事記…………… 12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葛永光、趙榮耀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013 號

主旨：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葛永光及趙榮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余騰芳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錫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二級）。

貳、案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劉錫賢，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劉錫賢於民國（下同）81 年起擔任公職，自 95 年 4 月 26 日起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迄今（附件 1，頁 1-2）。全○織造廠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於 75 年 10 月 8 日設立登記，劉錫賢即擔任公司股東，出資額 2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100 萬元之 25%，又該公司另有董事葉○嬌（出資額 40 萬元）、股東劉○和（出資額 25 萬元）、股東劉○津（出資額 5 萬元）及股東劉○華（出資額 5 萬元）。該公司於 83 年 5 月 20 日、84 年 5 月 6 日、85 年 4 月 26 日（印鑑模糊）、89 年 2 月 1 日、95 年 9 月 4 日及 97 年 6 月 5 日陸續辦理變更登記，渠均仍擔任公司股東，歷次出資額分別為 20 萬元、60 萬元、6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及 100 萬元，各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 100 萬元、300 萬元、300 萬元、500 萬元、500 萬元及 500 萬元之 20%；至 99 年 11 月 8 日全○公司解

散登記為止，期間劉錫賢持股均達 20%。此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歷次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稽（附件 2，頁 3-28）。另新○織造廠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於 99 年 8 月 20 日設立登記，被彈劾人劉錫賢自同日起擔任該公司之股東，投資 5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00 萬元之 25%；又該公司另有董事劉○山（出資額 100 萬元），及股東劉○津（出資額 50 萬元）。至 101 年 3 月 1 日，劉錫賢申請轉讓出資由原股東劉○津承受，同年 12 日公司變更登記為止，期間劉錫賢持股均達 25%。此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99 年 7 月 27 日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101 年 3 月 1 日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在卷足憑（附件 3，頁 29-39）。另被彈劾人劉錫賢於本院 97 年至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查核資料中，已自陳持有全○公司及新○公司股份比例逾百分之十之情形（同參採附件 8，頁 74-87）。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基此，公務員從事本條項但書之「投資」，依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意旨，必以符合：1.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公務員服務機關所監督；2.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3.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等要件，始屬適法。另有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函釋可稽（附件 4，頁 40-42）。

二、次按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附件 5，頁 43）。本案全○公司所登記營業項目為各種棉布、卡其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新○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織布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等，均屬該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

三、復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47050 號函復本院謂：…查前開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書函，針對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所為之解釋，係參酌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000510280 號函及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521 號函復意見審慎研議後，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有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與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令、原人事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6 日函、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函，及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函、100 年 4 月 21 日書函供參（附件 6，頁 44-58）。

四、爰被彈劾人劉錫賢對於上開事實，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疏失未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惟仍辯以：「我是在求學階段在家庭關係下擔任公司股東…父親始終認為是他經營的公司，按照法令辦理的程序都是他在處理，我們子女並不過問」。又以書面辯稱：「迄至 100 年 11 月 1 日敝人為財產申報時止，雖有新○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登記之出資額 50 萬元，惟此乃係沿用改組前家父在公司內出資，敝人並未實際出資」及「迄至 101 年 2 月底，因從報載獲知公務人員不能有公司持股比例之限制，為免滋生疑義，遂於同年 3 月 12 日

將登記敝人名下之股份全數退出」云云（附件 7，頁 59-73）。然依前開法令函釋，不以實際參與為要件，被彈劾人劉錫賢雖稱該出資額係由渠父親所支付，惟既屬劉錫賢名下財產，應係其所有，且為申報財產時所自陳，爰此項出資，自應係屬被彈劾人所有，委無疑義，故所辯未實際參與，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違規投資之規定，實難謂有理由。有被彈劾人劉錫賢 97 年至 100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查核資料表（附件 8，頁 74-87）可稽。

五、退萬步言，劉錫賢自 81 年起分發擔任法官已逾 20 年，自 95 年 4 月 26 日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職司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迄今，應無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理。縱果真不知上開規定，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前，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逾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明示；復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為違反該條之規定（附件 9，頁 88-92）。爰此，被彈劾人劉錫賢雖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申請轉讓出資由原股東劉○津承受，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惟渠自 81 年間擔任公職起至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任內，投資均逾法定限制，已構成違法，乃不爭之事實；況全○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解散登記，期間歷次變更登記，及新○公司於同年 8 月 20 日登記成立，均附股東同意書；尚難以未實質參與、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被彈劾人劉錫賢之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錫賢於公職期間陸續擔任全○公司及新○公司之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洵堪認定。劉錫賢擔任法官二十年許，並已申報財產多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已臻明確，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嚴重負擔；復對眷舍住用限制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及法

律授權，有違比例原則；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對本案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2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嚴重負擔；復對眷舍住用限制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及法律授權，有違比例原則；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對本案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

復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違失；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又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不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國防部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單位主管與業管承辦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致使基金產生短絀情形，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間而影響眷村重建工作及眷改計畫之遂行，核有違失。

(一)經查據國防部說明，自 86 年度設立眷改基金迄今，對於原眷戶、違(占)建戶之安置與補償，均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其中眷改條例第 20 條：「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 20% 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所稱不足部分即為眷改基金之法定支出，因支出部分遠大於法定收入，致使基金產生短絀情形。

(二)嗣因行政院暫緩大面積國有土地及臺北市精華土地標售，直接衝擊眷

改土地依法標售處分作業，影響「眷改資金」收入，致無法按眷改收入計畫正常獲得資金辦理改建工作。行政院為有效解決眷改資金問題，業由該院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院台防字第 1010051028 號核定同意增加融資額度上限為 747 億元，於 101 年度結束時，總融資達 710 億元，102 年度依償債計畫償還 50 億元，融資額度上限調為 697 億元。

(三)基此，行政院為有效解決眷改融資問題，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定同意國防部「眷改計畫修正」及「融資計畫修正」，並規劃債務清償及土地處分期程。該部業依行政院指導，規劃多元性土地活化方式，眷村改建尚待處分土地 4,658 筆，面積 809.24 公頃，公告產值約 1,973 億餘元，總資產大於融資 710 億元，預劃於 102 年至 108 年分期償還，現階段刻正加速執行各項土地活化工作，增加處分收益，以減緩以融資為主之籌措資金方式及降低債務負擔等語。

(四)經核，國防部於訂定原眷戶自行負擔房地總價比重及相關法定支出政策，未能確實開源節流，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致使基金產生短絀情形，尤以融資籌措資金及土地活化方式，以降低債務負擔，顯非正本清源之道，核有疏失，國防部宜妥謀相關因應對策，解決眷改資金不足問題並廣續檢討改進，俾利眷村重建工作及眷改計畫之遂行。

二、國防部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

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另對陳訴人及系爭眷舍檢舉人造成差別待遇之情形，核有失公平，顯有違失。

-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有關法律保留原則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另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4 至 6 條、第 10 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陳訴人於 51 年 5 月間獲配住高雄縣鳳山市○○路○○巷○號協和新村軍人眷舍，61 年間陳訴人因奉令北調，乃將個人戶籍遷出，惟陳訴人配偶及子女仍設籍於該址，67 年間原告配偶之胞姊沈○○（下稱沈女），因故與父親爭吵被逐出家門，陳訴人乃將該眷舍內部分房間暫借其居住，期間陳訴人仍經常南返探視，惟因沈女意圖占用該眷舍，竟拒絕陳訴人進入，其忍無可忍，乃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沈女遷讓房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 88 年度鳳簡字第 901 號判決沈女應將系爭眷

舍遷讓返還陳訴人，沈女卻向軍方檢舉，陸軍總司令部（改制後稱「陸軍司令部」）乃於 90 年 7 月 20 日以（90）伯耐字第 4803 號函略謂：陳訴人自 67 年起將眷舍轉借予沈女居住迄今，業經法院判決兩造為借貸關係，陳訴人已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7 款規定，爰依法撤銷居住權收回眷舍，致生本案陳訴疑義。

- (三)卷查，政府為謀安定國軍在臺眷屬生活，使將士無後顧之憂，早自 45 年 1 月 11 日起即由國防部以（45）通甲字第 003 號令公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迨 86 年 1 月 22 日修訂更名為「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按該處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凡以前奉准在眷村範圍內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眷舍有案者，應列為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或經營工商業，房地不准出賣及作租押處分，將來國軍營地變更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是本案國防部收回陳訴人奉准自建部分之眷舍，雖於法尚非無據，惟核於私法關係上陳訴人仍保有該增建部分之所有權，且衡該條文無立法機關法律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且無任何法源依據，核其法律性質係屬職權命令，非屬法規命令性質至明，惟國防部為業務主管機關，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完備，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造成陳

訴人眷舍配住及眷改國宅配售權益嚴重受損，致生民怨及斲傷政府威信，要難謂無違失。

(四)次查，本案詢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國防部政戰局）局長王○○中將坦稱：「…對劉前輩遭遇，深表同情，…我一直在思考之間有無人為疏失或錯誤，我思考這很不合理，占人家房子，又拿了 68 萬，但法律之規定很嚴峻，我在想能為他們作什麼」等語；該局軍眷服務處（下稱眷服處）林處長針對本案國防部以眷舍借住為由，撤銷陳訴人眷舍居住權是否合理問題則陳稱：「…就時空背景，當年大家都想分到眷舍，因眷舍有限，才会有如此多規則…因二造興訟對立，才援用相關法令規定，…。85 年眷改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才規定違占戶及違建戶相關權宜措施，以利搬遷」云云；對此該處上校法制官魏○○則陳稱：「…我不是本案承辦人，但本案經過訴願及行政訴訟…。但法令規定是不可以借住的。」渠復陳稱：「這個案子民國 60 幾年就有這種現象（指借住），…我們捫心自問住用很難符合法規之規定，有很多檢舉案，愈講愈嚴格，不是我們墨守成規，我們從情理來看是否可以改善」等語。

(五)經核，國防部對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衡本案系爭眷舍部分房間借住，非全戶借住，應考量比例原則，斷不宜擴張解釋，侵害當事人權益；另該部

對陳訴人及系爭眷舍檢舉人造成差別待遇情形，致生民怨及陳訴疑義，洵有違首揭法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顯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三、國防部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顯有不當；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洵有違失。

(一)按「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1 項及第 1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據國防部調卷函復說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為執行眷村改建等事務，依據組織編制與業務區分承辦人及代理人制度，承辦人均分配其常態性業務，代理人權責為承辦人如因公、請假無法辦理負責業務，則由代理人負責辦理其業務。前述人員任職後由原承辦人辦理乙週業務銜接事宜（含經驗移交報告）並由權責長官指派乙員資深業務承辦人負責輔導業務辦理情形，俾傳承並順利推動及有效執行眷村改建及軍眷服務工作，該處核心業務均由具相關經歷之「軍職」承辦人負責，並無退休或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之情節；另按「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該部為順遂推動眷村改建及眷服業務，得進用聘僱人員，分工辦理眷村改建及眷服工作；且按前開規定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有要求特約聘雇人員提供勞務之權利，故有關渠等內部分工及業務職掌事項之權責劃分，應屬該部人事運用權責，自得依相關業務屬性分交特約聘雇人員辦理，聘雇人員再依其業務職掌收文並簽辦公文。

(三)惟查，本案詢據當年政戰局眷服處已離職約聘人員林○○表示，渠 88 年 1 月考進眷服處，90 年 3 月或 4 月離開的…，其當時負責權限是彙整資料，協助處長作簡報及查對眷籍資料而已，眷服業務渠當時只是兼任工作，分擔王○○工作量及原八軍團轄區，沒有權限撤銷居住權眷籍，當時係由「副組長劉○○中校（空軍）」及「組長王○○中校」督導；有關眷服業務有何應注意或改善之處，其建議：「他們設定公文管理員這種角色，我們聘僱人員實不宜作承辦人工作，我們只是查對人員及法規而已，並無處分權限。」惟當詢及核稿官銜卻稱：「他沒有官銜（姓『爰』），都是穿便服。」強調其確實幕後指導；另本院提示本案國防部相關答詢資料公文時則表示：「我們沒有權限，卻不知為何於公文上署名（承辦人），核稿另有其人」等語。

(四)又查，嗣經本院約詢該處約聘人員亦即本案承辦人王○○表示，因資深眷服處工作已 20 多年，一開始作眷籍資訊，後來約 87 年左右接

陳情業務與林小姐各負責一半，並坦稱接辦過程如無「爰老師」指導公文無法簽辦；且詢據王員指稱，所云「爰老師」係指爰○○，係該處約聘之退役上校。針對劉○○眷舍居住權撤銷案公文如何撰擬乙節，詢據渠表示：「老師提示我方向後撰稿，再由其潤稿。」惟當詢及有關本案經辦情形時其坦言：「我們（指渠與林○○）很相信爰老師，老師對劉○○案有涉獵，之前亦有承辦經驗」等語，惟當詢及本案承辦公文係由自己主導判斷或老師主導問題時，其坦稱：「這個案子我擔不起來，由爰老師改，再依其改的來打這件公文（指撤銷眷舍居住權公文）…」等云。

(五)另查，上情本院約詢已退伍時任組長王○○上校則坦稱：「…我們對王○○業務指導確實有，本案重點須找到有哪些地方真的有所委屈，如何疏導以化解之，使整個事情緩和一點。」惟當詢及「假設本案爰老師指導如何寫公文，承辦人完成初稿經其核對定稿，陳判後公文發出去，責任歸屬」問題時，渠明確表示：「應蓋過章的都有責任。」當再詢問：「『爰』未蓋章如何負責？」時，渠則坦承：「未核章確實無法負責…」等語。

(六)經核，本案國防部對於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所屬約聘人員非正式職員或軍官擔任承辦人，並於相關撤銷眷籍處分公文書署名，明顯名實不符，已核有未洽；復任由約聘之退役人

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亦為約聘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權責不明，責任無法明確劃分，易造成「有權無責」之管理死角及漏洞，洵有違失。

四、國防部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率變更所屬調查結果，立場有失客觀公正，核有明顯疏失。

(一)按國防部軍眷服務業務，攸關原眷戶眷舍居住合法權益及眷村改建國宅配售權利，允應依法行政，妥慎處理，並加強溝通，以釋眷疑，俾免爭議，以昭公信。卷查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 90 年 2 月 20 日召開劉○○「眷舍違規使用撤銷居住權」聽證會，依簽到簿內容所載，國防部當時未派員參加。嗣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於 90 年 4 月 9 日將調查結果，以 (90) 務行字第 3818 號呈文：「1、陳控劉○○出租眷舍，查無具體事證，未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2、劉員同意沈員（三等親屬關係）寄居，並無將眷舍轉借之情事，未抵觸「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7 項之規定。3、劉員配住眷舍即依規定進住並遷入戶籍，後因職務調動，其主眷戶籍未曾遷出，且傢俱仍留置眷舍，並常返回眷舍探視，並未違「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手冊」第 36 條規定，故毋須辦理保留申請。4、沈○○占用眷舍阻擾劉員返回眷舍居住，意圖造成未居住眷舍之假象，並控告劉員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要求撤銷眷舍居住

權，同時申請補納原眷戶，其意圖至為明確。」故建請仍保留其眷舍居住權為宜。

(二)經查，上情詎國防部 90 年 6 月 26 日 (90) 祥社字軍 7507 號令前陸軍總司令部，因劉○○及眷屬未居眷舍 20 餘年，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7 款規定，處撤銷眷舍居住權及收回眷舍，並指責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未落實清查已有疏失，復違背住用處理規定，逕予劉○○寬延期限，已逾越行政裁量權且涉違法，請該部於 15 日內結案報部，倘再延誤即議處失職人員。前陸軍總司令部奉令乃於 90 年 7 月 20 日 (90) 伯耐字第 4803 號函撤銷劉○○眷舍居住權暨收回眷舍。

(三)惟查，為釐清權責，詢據本案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時任業管正、副組長之王○○及劉○○上校到院說明均證稱，國防部係職司政策及規劃，有關眷籍撤銷相關執行及個案認定係屬轄內各軍種及業管軍團權責至明，且詢據副組長劉○○上校更明確表示，國防部不可以跨越各軍團作決定。

(四)又查，本案於提示國防部約詢答詢書面資料及相關撤銷眷籍公文，詢據時任陸軍第八軍團業管承辦人呂○○中校表示：「本案我到現場訪查很多次，沈一直想得到劉○○房子的配住權，我當時實況認定，沈○○有不法企圖，…我認為不是租舍，非租借，因此認定沒有違規，報到陸總部及國防部去，詎上級（

國防部)認我處置不當要處分我，…後來由陸總部去撤銷劉○○之眷舍居住權。」並指稱：「我記得當時國防部都未派員到現場看，後來註銷人家眷籍，我當時現勘告知沈○○不能配住，…我發現其當時即有不法企圖，後來拆遷補助費被沈○○領走，我認為劉○○確有委屈，國防部對本案處理確實有不妥之處」等語。

(五)經核，國防部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情形至明，且於撤銷當事人眷籍決定前，該部未派員現勘瞭解實況及訪查，以期發見真實，率變更所屬調查結果，容有未盡調查之失，且衡與常情有悖；又爰員經本院約詢多次均拒不到院說明，益啟人疑竇，顯見本案立場有失客觀公正，核有明顯疏失。

五、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均核有不當，顯有疏失。

(一)按「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依據國防部說明，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奉國防部 101 年 3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03940 號令核定拆圍工程需求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協和新村地上物拆除及圍籬新建工程」公開招標，101 年 6 月 19 日決標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7 月 9 日開工，同年 10 月 17 日完工，該眷舍包含增建部分均屬國有，其所坐落之土地亦為國有土地，劉○○將系爭眷舍轉借予沈○○使用，本無居住於系爭眷舍內之事實，而該眷舍在占用人沈○○遷出後，實際上並無人住用，房屋現況年久破舊甚至屋頂塌陷，屋內僅有不堪使用之廢棄物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因協和新村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遷)建作業，而為騰空該村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發包委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包含該眷舍在內之「協和新村」國軍眷舍等地上物予以拆除騰空，此係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基於對國有建物行使所有人自由處分所有物之權利，並無不當，依法應無必須通知陳訴人之義務，軍方係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工程

承辦人黃○○上尉及中正預校承辦人陳○○少校前往監工等語。

(三)次查，有關本案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乙節，詢據陸軍司令部眷服組上校組長房○○陳稱：

「本案系爭眷舍係於 101 年 7 月間拆除，沈○○及劉○○之爭議，據我們瞭解彼等有租賃關係，我們試圖解決，當中開了幾次協調會，但問題始終無法解決，…他今日陳情拆房未依法定程序來作，本案其實與一般強制執行案件不同。我們八軍團拆房時有找里長及相關人過來見證，我們前、中、後拆的過程東西都有保存下來，將來如有需要，我們可以依法返還給他…」云云，當詢及系爭眷舍係於何時拆除及正確拆除之時點問題時，據陸軍第八軍團政戰室上校副主任蘇○○陳稱，係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拆除，惟陸軍第八軍團眷服組上校組長蕭○○則改稱，係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一直拆到 9 月，惟再詢問陸軍司令部眷服組組長房上校是否認為本案為租賃關係時，渠則改稱依法院判決係借貸關係，當初會認為是租賃關係，係依答詢資料附件所示沈女當年檢舉函所附租金匯款證據等語。

(四)惟查，依據國防部約詢書面資料所檢附有關本案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高雄地院鳳山簡易庭 102 年 2 月 19 日言詞辯論筆錄譯文所載，法官詢問證人楊女士供稱，最後一次進入系爭眷舍係 101 年 10 月底，里長電話告知房子被拆是 101 年 11 月份等語，則國防部上開答詢書面及

口述筆錄內容，核與事實顯有出入。經核，本案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委由民間業者拆除時，正確拆除日期不明，且答詢內容前後矛盾；另未善盡告知義務，事前未發文告之當事人；又拆除當時無相關監督或執行紀錄，且未全程攝影存證，亦未現場製作物品或財產清冊，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及嗣後陳訴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五)另查，本案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177 號判決理由曾指出，「原告（陳訴人）另主張：系爭眷舍於 51 年 7 月 4 日曾奉准增建，有公文及眷舍資料卡可稽，該自費建築部分約 12 坪，所有權屬於原告所有，私法上被告無權擅自剝奪原告之所有權，公法上被告無權以行政處分變更原告之使用權，故被告以行政處分收回含自建部分之眷舍，顯非合法…云云，查原告奉准增建固屬事實，惟按 86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凡以前奉准在眷村範圍內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眷舍有案者，應列為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或經營工商業，房地不准出賣及作租押處分，將來國軍營地變更改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是被告將原告奉准增建部分之眷舍列為公產管理，核屬於法有據，…至於私法關係上原告仍保有該增建部分之所有權，被告收回後是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原告是否得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之規

定請求補償？則屬收回眷舍後拆遷改建時之補償問題…。」惟查國防部迄未補償陳訴人奉核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

(六)綜上，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亦迄未補償其奉核自費增建眷舍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均核有不當，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致使基金產生短絀情形，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間而影響眷村重建工作及眷改計畫之遂行，核有違失；復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違失；且對陳訴人及系爭眷舍檢舉人造成差別待遇之情形，核有失公平，顯有違失；又該部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顯有不當；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洵有違失；又國防部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率變更所屬調查結果，立場有失客觀公正，核有明顯疏失；另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不當，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0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對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提報之初步老年農民年金改革方向建議，又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等問題未積極改善，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僅以發放老農津貼方式充作暫時性替代措施，此舉非但不足以提供老年農民經濟上足夠之保障，更無法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以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甚已產生諸多不公平及資源配置失衡等情事，進而造成國家嚴竣之財政負擔，而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雖曾於 101 年 12 月提報行政院初步老年農民年金改革方向建議，詎該院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

(一)依據我國憲法、相關法令及政策，

均明確揭示政府應規劃以年金保險制度方式取代現行老人津貼之措施，以保障老年所得經濟安全，並避免國家財政負擔增加：

1.按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復按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2.93 年 2 月 13 日及 101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均揭示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並應明定三者之功能區分與整合，避免發生保障重複、過當、片斷、不公等情事。

3.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有關我國高齡化社會之對策，針對提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提出政策基本理念：「為因應我國老年人口快速成長，爰衍生各項津貼，發放人數不斷增加，使政府財政負擔更加惡化，亟待將津貼整併予以制度化。因此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與整合津貼是因應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的主要規劃理念。」且於 2010-2015 年重點措施第一項即係：「整合老人福利津貼體系，目前各項老人福利津貼之給付水準不應再提高，避免國家財政

負擔增加，俾利於以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漸進取代現行老人津貼。」

(二)政府迄今仍未規劃以專業農民為主軸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仍藉發放老農津貼方式來照顧老年農民生活，然此舉非但不足以提供足夠之保障，更無法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以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茲說明如下：

1.政府亟應儘速規劃以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為主軸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

(1)本院為瞭解現行制度有無就「專業農民」予以定義，據農委會說明，我國現行針對專業農民缺乏明確定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含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生產之自然人。另有關農民之統計名詞包括農戶人口、農業就業人口等，因統計標準與使用目的不同各有其定義與範圍，如：農會會員、農保等各有其定義及適用對象。我國農業以家庭農場為經營主體，我國家庭農場專、兼業之分類界定，係以家庭農場人口中有否兼營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及其兼營投入時間或獲取報酬之多寡為依據。專業農民之定義目前尚無規範，另依現行農民參加農保之規定並無區分專業農民或兼業農民。甚至休閒農亦得加保，如僅擁有農地 0.1 公頃，每年從農

1 天，即符合資格。職是，如為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社會保險老年農民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顯需就專業農民予以定義規範。

(2)而農委會前亦建議規劃從農者老年經濟保障制度，期使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獲得適足的老年經濟保障，冀能依農民職業屬性，規劃其最適勞動及老年經濟保障制度，期使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獲得適足的老年經濟保障，同時可吸引青年投入農業工作，促使農業人力結構年輕化，提昇農業競爭力。另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認為「以社會福利角度來看，年金制度之建立，是政府目前改革之方向，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一定要改」；「老年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與農業這個產業的發展是否為欣欣向榮或凋蔽之產業有關，在臺灣農業凋蔽狀況下，要談退休農民之照顧就要靠政府，除非這產業能振興，根本問題在農業政策之錯誤不能再照過去給錢之方式照顧農民。」

(3)又，本院實地訪查基層農會時，基層農會對於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問題，亦提出如下建議：現行農民保險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未有類似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項目，建議比照其他社會保險，將老農退休金制度納入農保中，俾保障老農退休

生活；請政府以加強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為原則，針對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之保障，規劃具體政策，落實照顧老年農民生活等建議意見；為老年農民經濟安全更有保障，應朝向老年給付或領取月退休金制度設計規劃，讓更多年輕農友參加農保，增進農民晚年生活保障，又可增加農保財務收入，健全農保財務結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語。綜上，足見建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2.現今政府仍以發放老農津貼作為照顧老年農民之權宜措施，而該措施對長期實際從農之老年農民保障不足，茲分述如下：

(1)查政府為保障農民生活及增進其福利，於 74 年參照勞工保險之前例，先以行政命令試辦農保，選定臺灣省 41 個鄉鎮市農會所屬會員約 10 餘萬名農民加入保險。76 年擴大試辦，並於試辦結束前進行立法，使全體農民均能納保。嗣農保條例於 78 年 3 月 23 日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投保範圍由原基層農會會員擴及於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凡參加農保之農民，在遭遇事故時，可享有生育、疾病、傷害、殘廢、喪葬津貼等給付項目（註 1）。惟農保並無老年給付項目，政府鑑於 60 年代以後，由於工商業快速

發展，社會經濟結構急遽轉型，農村青年移往城市或工業區就業，農村勞力日漸缺乏、農業生產成本逐漸提高，農家自農業之收入相對減少，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堪慮，遂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或農民年金制度之前，為加強對老年農民之照顧，爰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核發老農津貼，作為權宜措施。

(2)復查農保條例第 2 條規定，農保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 5 種，並無老年給付項目，致目前農民老年所得保障，僅能依賴政府每個月就年滿 65 歲，參加農保年資 6 個月以上，每月發放 7 千元老農津貼，以補足農保給付項目欠缺老年給付之不足，照顧農民晚年生活。惟從各地區最低生活費以觀，102 年臺灣省已達 10,244 元，臺北市為 14,794 元、高雄市為 11,890 元、新北市為 11,832 元、臺中市為 11,066 元、臺南市為 10,244 元，且近 5 年來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均超過 7 千元（詳見下表 1），足見 7 千元老農津貼對於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貧窮老年農民而言，即已無法支應每月基本生活費用開支，難以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更遑論能有餘力支付老人失能時之養護及長期照顧費用。政府原欲以老農津貼補足農

保給付項目欠缺老年給付不足，並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之目的，顯無法達成，亦無法充分保障老年農民經濟安全。惟以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又難以再提高老農津貼給付水準，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更加惡化，顯然以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取代現行老年津貼，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輔以目前諸多先進國家如德國、法國、芬蘭、奧

地利及日本等，均已建立農民年金保險，多以年滿 65 歲以上，開始領取養老給付或退休金，領取額度以保險年資計算。職是，長年辛苦從農之農民對於國家經濟及滿足國民民生基本需求卓有貢獻，政府卻遲未建構完整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以填補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之缺口，確有怠失。

表 1 99 至 102 年各地區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	-----	7,400	
100 (1-6 月)	9,829	14,794	10,033	10,792	9,945	9,829	7,920	
100 (7-12 月)	10,244	14,794	11,146	11,832	10,303	10,244	8,798	
101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0,303	10,244	8,798	
102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1,066	10,244	8,798	

備註：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原規定：「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 定之，…。」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為：「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網站。

3. 因制度面欠缺完善保障，使得年輕人不願意從事農業，致亦無法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
從勞保局提供之農保被保險人相關分析資料顯示（詳見下表 2 及圖 1），我國年輕農業人口正逐

漸流失。

(1) 從年齡層分布來看，90 至 101 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以 60 歲至 74 歲級距之人數為最多，約占被保險人總數之 33.79%，75 歲至 89 歲次級距次之，

約占 25.78%；15 歲至 29 歲級距之人數最少，約占被保險人總數之 1.11%。又，農保被保險人數逐年遞減，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則逐年遞增，從 90 年之 56.76 歲，增加至 101 年之 63.49 歲。就農保投保人年齡層來看，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逐年增高，從 90 年之 56.76 歲，至 101 年已成長至 63.49 歲，

足見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老化，此將造成農保殘廢給付與喪葬津貼給付增加，且因保費低，由政府負擔之保費補助高達 7 成（註 2），復以投保無年齡限制，已偏離一般社會保險給付與權利相對原則，在保費費率維持不變狀況下，農保虧損狀況將持續加劇。

表 2 90 至 101 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統計

單位：歲；人

年齡級距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5-19	1,034	813	429	256	160	98	91	75	74	61	53	47
20-24	30,305	26,522	18,936	12,726	9,074	6,717	5,388	4,547	4,245	3,488	3,026	2,859
25-29	72,072	65,947	57,365	50,058	42,562	35,274	29,359	24,468	22,367	18,583	15,435	13,232
30-34	106,920	98,902	88,752	79,129	69,463	62,805	56,666	50,878	46,780	41,832	36,100	31,356
35-39	134,443	128,144	120,455	113,163	104,688	95,833	88,482	80,792	72,319	64,154	58,345	52,801
40-44	134,047	134,817	133,095	130,688	127,031	123,750	118,244	112,637	105,047	97,720	89,131	82,136
45-49	131,542	129,053	128,089	127,661	126,740	126,907	127,408	127,296	124,175	120,726	117,087	111,006
50-54	126,748	132,422	133,146	133,354	134,530	131,486	130,068	131,170	129,289	127,988	127,586	128,868
55-59	134,046	127,901	123,416	122,777	128,659	137,923	143,489	145,795	145,518	145,729	141,841	141,251
60-64	211,235	202,557	191,799	178,924	161,702	147,889	139,658	129,723	129,213	135,704	146,565	155,051
65-69	238,182	238,209	234,015	229,578	225,497	221,404	213,343	203,980	186,795	165,040	147,972	137,325
70-74	204,208	208,186	210,896	214,043	215,715	215,047	216,125	214,404	212,224	209,774	206,695	199,132
75-79	129,109	135,063	143,672	152,265	160,582	167,747	172,793	176,539	180,381	182,716	182,706	183,960
80-84	71,817	75,916	79,276	82,931	87,579	92,987	98,553	105,820	113,199	120,422	126,161	129,964
85-89	30,578	32,286	33,768	35,194	37,508	41,751	45,098	47,431	50,215	53,726	57,527	61,097
90 以上	10,568	11,820	13,013	13,803	14,545	15,305	16,645	17,809	19,147	20,621	22,918	24,643
合計	1,766,854	1,748,558	1,710,122	1,676,550	1,646,035	1,622,923	1,601,410	1,573,364	1,540,988	1,508,284	1,479,148	1,454,728
平均年齡	56.76	57.32	58.07	58.77	59.48	60.13	60.74	61.28	61.82	62.43	63.00	63.49

資料來源：勞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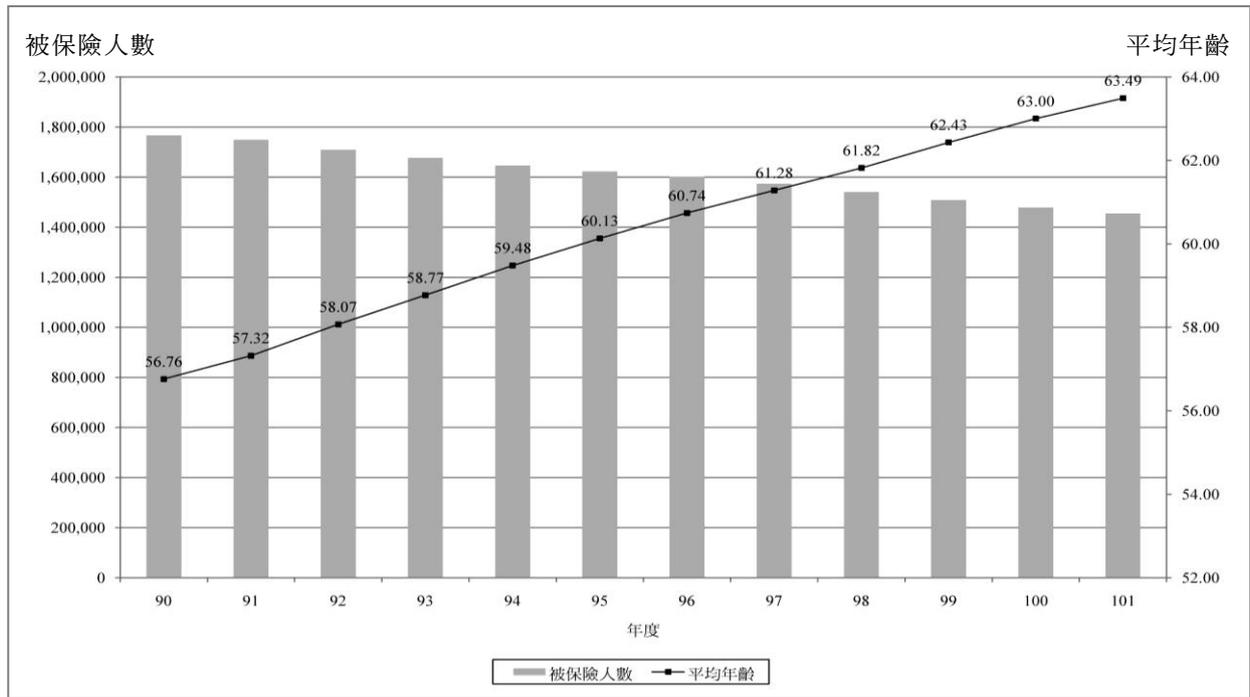


圖 1 90 至 101 年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及平均年齡趨勢

(2)又從各年齡層投保人口成長比率來看：50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各年齡層成長趨勢，均呈下滑趨勢，尤以 30 至 34 歲及 35 至 39 歲之年齡層下滑幅度最大，如以農保投保人，均屬

從事農業農民之前提下，可見年輕農業人口正逐漸流失，新增農民人口並未增加。反觀 50 至 79 歲各年齡層，成長維持平緩，並無太大變化，詳如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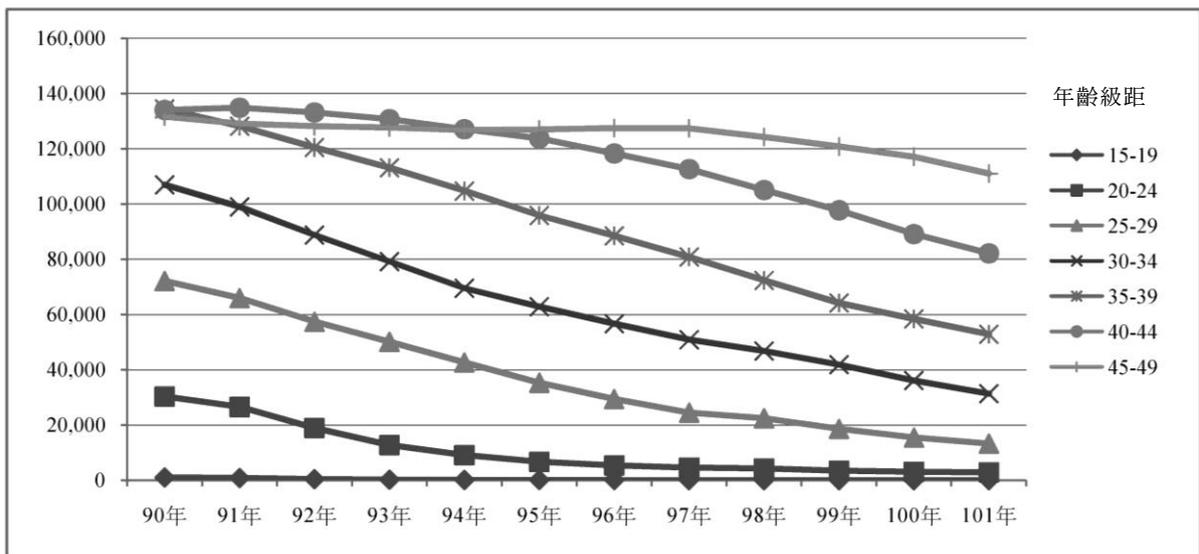


圖 2 15-49 歲年齡層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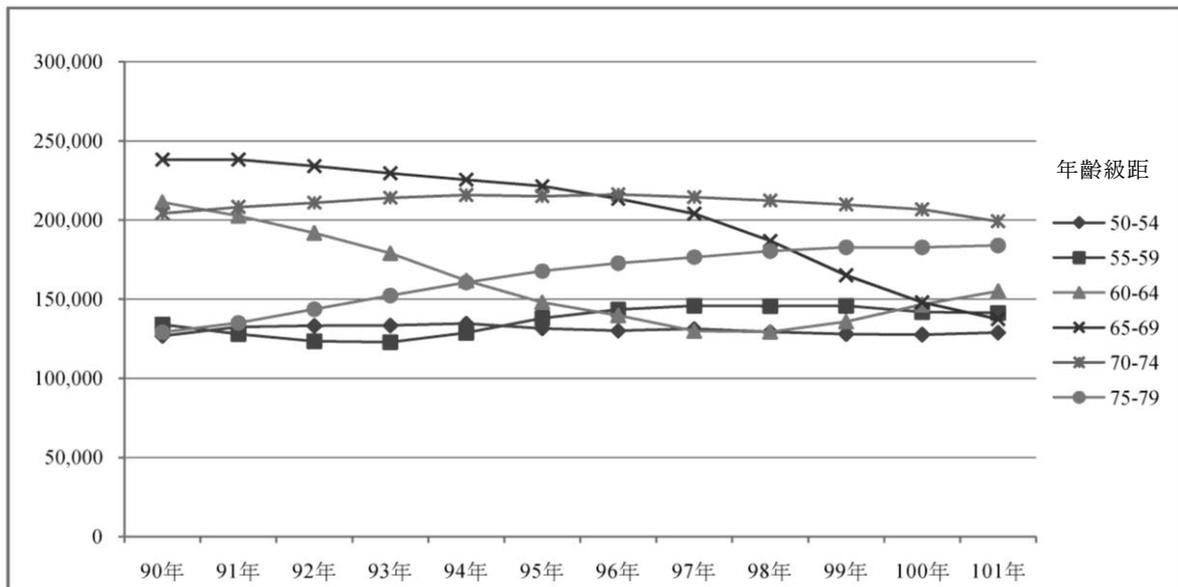


圖 3 50-79 歲年齡層成長趨勢圖

(3)另查 50 歲以下係屬人生就業黃金期，然我國農業就業人口在該年齡層以下之比率卻逐年減少，顯見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工作，而面對逐漸老化之農業人口，政府就老年農民經濟安全，迄未規劃年金制度；加以現行農保制度缺乏老年給付，且農業收入低，完全無法吸引青年投入農業工作，致亦無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

(4)又，目前政府對於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保障措施，僅有老農津貼，欠缺為「專業農民」規劃之退休年金制度養老保障，復因目前農民無法完全仰賴農業維生，使得我國農業人口存在大量的兼業農民。故如何將老農津貼與退休年金制度予以整併，透過完善職業年金制度設計及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

社會保險老年農民年金制度，始可吸引年輕人從事農業，進而活化我國農業，實為政府刻不容緩之要務。

(三)再者，老農津貼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因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僅以農保加保年資作為前提要件，復相關機關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仍然欠缺有效之改善作為，致農會對申請參加農保者資格之審查未盡嚴謹，平時清查又流於形式，造成非實際從事農業者可輕易加入農保，或加保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仍可具有加保資格，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不合理及不公平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1.短期從農（加保年資僅需 6 個月）即可請領津貼：按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註 3）規定，民眾僅需於年滿 64 歲又 6 個月時參加農保 6 個月（每月農保保費

78 元，6 個月總計繳交 468 元），即可於 65 歲開始申領老農津貼，足見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相當寬鬆，完全無法區辨老農津貼申領人是否為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2. 申領津貼時，未查證有無實際從農：農委會所定之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申請人申領老農津貼時，僅須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經各基層農、漁會就申請人年齡、農保加保日期、加保年資等資料，進行初審後，再由勞保局檢視申請人是否已年滿 65 歲、是否農保在保中、年資是否合計 6 個月以上等情。至於申請人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則不在審查範圍，故渠等於取得農保資格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或不再從事農業工作，均不影響其老農津貼之申領資格。此均導致持有農地者卻未實際從事農業之「假農民」竟也能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坊間亦存在代售農保地之廣告。
3. 農保資格過於寬鬆，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1 公頃農地：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僅以農保加保年資作為前提要件，而目前農民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係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會員部分）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非會員部分）辦理。惟

據前揭 2 項審查辦法之規定，自耕農（會員部分）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之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即可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保（註 4）；自有農地者（非會員部分）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申請參加農保（註 5），足見參加農保之門檻過低。又因加入農保僅需農地面積 0.1 公頃，致使農民分割農地出售，造成農地零碎化，更加不利於農業之整體發展。

4. 非農會會員只須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0,200 元，即可參加農保：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申請參加農保資格要件規定略以：「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準此，申請參加農保時，須檢具「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惟辦法明定銷售金額僅需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之 3 倍，即 30,600 元；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僅需月投保金額之 2 倍，即 20,400 元，則農民只要切結農業年淨收入 10,200 元，亦即平均每月淨收入 850 元，即可參

加農保，此金額顯然過於寬鬆。

5.加保時未實地查證，平時亦未確實及有效清查有無實際耕作之事實：依據前揭 2 項審查辦法，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加保後之平時清查，係由基層農會辦理，而老農津貼之資格條件立基於農保資格，故基層農會能否落實上開審核及清查作業，以防杜「假農民」投保農保進而請領老農津貼，其角色至關重要。惟目前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仍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亦未進行查證；復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導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持續存在，並進而領取老農津貼。

6.初次申請老農津貼者，加保年資過短，未滿 1 年者即有 1 萬 5 千多人，未滿 15 年者眾多，高達 20 萬人：根據勞保局統計 90 至 100 年老農津貼申請合格案件農保年資資料（詳後附表一）顯示，90 至 100 年初次申領老農津貼之人數，總計有 376,034 人，其中申請津貼時加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有 15,202 人，占總人數 4.04%；加保年資未滿 6 年者，計有 50,639 人，占總人數 13.47%；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之人數為 199,685 人，超過總人數之半（53.11%），亦即該期間初次申

領老農津貼者當中，有 5 成者之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此更加凸顯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完全無法反映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立法目的。

7.基上，民眾在相關要件符合之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並於年滿 64 歲又 6 個月時開始加保 6 個月後（保費總計繳交 468 元），即可於 65 歲時請領老農津貼，且本院前調查老農津貼案時，確實發現部分老農津貼申領人參加農保之年資未滿 1 年且持有之農地面積僅達最低標準（0.1 公頃）者，足見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相當寬鬆，完全無法區辨老農津貼申領人是否為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導致非實際從事農業之「假農民」及非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皆可領取老農津貼之不合理現象，造成老農津貼並未確實用於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益見政府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已產生不論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等不符公平正義之情事，更難以達成農委會所稱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農者晚年生活之目的。

(四)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原係因應國民年金未開辦前之過渡期法規，惟查：

1.內政部曾於 84 年 5 月 3 日送行政院審查之農保條例修正草案，

增列老年年金給付項目，行政院並於 84 年 6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考量是時正值整體規劃國民基礎年金，且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已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爰農保條例修正草案退回行政部門再行研議。

2. 行政院原欲藉由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開辦，將未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均強制改參加國保且自農保退保改參加國保之農民於年滿 65 歲時，即得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惟於 96 年 8 月 8 日國民年金法公布後但尚未施行前，各地農民及農民團體紛紛反對強制退農保改納國保，行政院遂於 97 年 5 月 28 日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結論略以：「有關國民年金制度部分：（一）國民年金制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順利實施，惟目前國民年金將農民列為納保對象並強制其自農保退保，恐讓農民的既有權益受到影響，對此各地基層農民迭有建議勿強制農民加入國民年金並讓農保及老農津貼繼續維持，立法院也有多位朝野委員提出不同修法版本。……現階段在不影響國民年金開辦時程的前提下，應儘速修正國民年金法，使農民與國民年金脫鉤，讓農民權益不因國民年金之開辦而受到影響。」前揭結論並經該院於同年 6 月 9 日函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在案。
3. 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前揭「農保與國民年金脫勾」政策，遂於 97

年間研提國民年金法修法案，將農民排除於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之範疇，嗣經立法院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公布。97 年 11 月 26 日農保條例並配合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 7 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故符合國保加保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仍可自由選擇參加國保。

4. 上開修正使農保、老農津貼與國保脫鉤，造成老農津貼無法落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繼續施行，亦使國民年金原欲整合各項老人福利津貼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又，農民雖可自由選擇參加國民年金，惟農保保費低，由政府負擔比率高達 7 成（農保被保險人每月僅需繳納 78 元保費），加以老農津貼請領條件僅以農保加保年資滿 6 個月作為前提要件，且給付金額（7 千元）遠較國保優渥，倘農民欲每月領取 7 千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其國保年資至少為 31.16 年（約 31 年又 2 個月），且一般保險人每月應繳保費 726 元。此均導致農民選擇參加國保之誘因不大，但對於未選擇加入國民年金之農民，在農保無老年給付之下，老年時僅能依賴老農津貼維持經濟生活（有關農保及國保之比較詳如後附表

二)。

(五)另據本院前調查老農津貼案之結果，政府自 84 年 5 月 31 日開始實施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核發老農津貼迄今，給付金額不斷提高，從原先每人每月 3 千元，迄今已為 7 千元；且每年領取人數逐年成長，核付金額亦逐年增加，致生預算資源配置失衡之問題：

- 1.老農津貼核付人數從 84 年之 315,192 人，逐年增加至 97 年最高峰之 710,031 人，嗣後逐年減少至 101 年之 674,870 人。又，核付金額從 84 年之 124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97 年最高峰 509 億餘元，至 100 年略降為 496 億餘元，惟 101 年 1 月 1 日起老農津貼調增為 7 千元，實際核發金額激增為 563 億餘元（註 6）。又各年度老農津貼核付金額占當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數之比率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0 年之 28.74%，逐年增加至 96 年最高峰之 71.20%，嗣後年度則略微降低，惟其比率仍高達將近 7 成。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後，老農津貼之財政負荷勢將逐年加重，且每年農委會須將半數以上農業預算用於核發老農津貼，將造成其他農業預算擴充之阻力，不利農業之永續發展。
- 2.歷年老農津貼占社會福利支出（註 7）之比率從 90 年之 7.74%，逐年增加至 98 年最高峰之 15.65%，至 100 年則略微降低為 14.15%。又，老農津貼占福利服務支

出之比率，從 90 年之 28.44%，逐年增加至 99 年最高峰之 50.90%，100 年雖略微降低為 47.19%，惟老農津貼所占之比率仍然偏高。且從 85 至 101 年度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以觀，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85 年度之 927.92 億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1,919.61 億餘元，辦理 22 個縣市轄內所有社會福利事項，包括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等項目；惟僅老農津貼每年核付金額即達 500 億餘元，相較之下，更加凸顯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失衡之問題。

(六)再從審計部查復有關我國財政狀況以觀，近年來政府支出規模持續擴大，歲入卻無法同步增加，財政赤字惡化，債務持續攀升，未來可預見，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如再提高津貼給付水準，或持續以津貼方式保障老年生活，勢必造成國家嚴峻之財政負擔。該部對於當前我國財政狀況之概述如下：

- 1.長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入不敷出每年高達數千億元，財政狀況未見好轉：各級政府自 91 年度以降，為因應 921 震災災後重建、SARS 防治紓困及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等配合法令公布施行之計畫經費，支出持續擴張（歲出規模自 91 年度 2 兆 1,449 億餘元（註 8），

擴增至 101 年度 2 兆 7,742 億餘元），惟稅課收入等歲入雖亦有成長（自 91 年度 1 兆 7,879 億餘元增至 101 年度 2 兆 4,200 億餘元）仍不足以支應政事支出需求。經以 91 年至 100 年度各級政府歲入歲出連年產生差短，91 至 93 年度，每年差短數均逾 2 千億餘元；94 至 96 年度每年差短數降至千億餘元以下，97 年度差短數為 1,119 億餘元，惟 98 年度在稅收大幅短徵及支出規模持續擴張之情況下，歲入歲出差短急遽攀升至 5,572 億餘元，差短數為歷年之最；99 年度差短數亦高達 4,512 億餘元；100 年度雖因景氣逐漸復甦，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惟政府支出亦呈增加趨勢，歲入歲出相抵後仍產生差短 3,067 億餘元；按 101 年度法定預算，各級政府歲入共計編列 2 兆 4,200 億餘元，歲出編列 2 兆 7,742 億餘元，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3,541 億餘元。

2. 政府收支連年差短，公庫調度困難，影響政府付款順暢：

分析 91 年度起之各級公庫收支狀況，除 94 年及 96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預算內歲入之實際現金收入均不足支應歲出之實際現金支出，收支不足之資金需求，財政當局須設法調度，以維持政府推動政務所需支出。經舉借債務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彌平結果，除 94 至 96 年度及 99 年度為贖

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為短絀，每年金額介於 154 億餘元至 1,471 億餘元間（係實際數，以下同）。長期以來收支失衡，造成公庫結存由 93 至 96 年度之正成長轉為負成長，且長年為負數，至 100 年度雖經舉借債務及歲出收回等支應 775 億餘元，仍有短絀 458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3,283 億餘元，合計短絀已達 3,741 億餘元，顯示公庫動能不足，調度困難。

3. 債務餘額攀高、潛藏負債龐鉅，財政狀況日趨嚴峻，影響政府投資動能：

(1)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高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提振經濟景氣，賡續採行擴大公共支出政策與租稅減免措施，導致稅收成長有限，歲入長年不敷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加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常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致各級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自 91 年度以降，逐年攀升，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高達 5 兆 7,664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2.3%；中央政府約 36.9%、地方政府約 5.4%），10 年來債務累計增加 2 兆 6,009 億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迭創歷史新高。如參照國際間未償公共債務餘額之揭露規範，100 年度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約為 6 兆 7,543 億元，其占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當年度 GDP 之比率為 49.39%，已高於公共債務法 48% 之債限比率。

(2) 潛藏負債龐鉅

100 年度總決算所列各級政府潛藏負債（註 9）為 14 兆 9,866 億元（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1 兆 6,563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3,303 億元），較 98 年度決算所列數 13 兆 7,819 億元，增加 1 兆 2,047 億元，經據權責機關說明，主要係因現存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普遍存在費率偏低、投資報酬待提昇、計算給付之薪資從優、所得替代率偏高等問題，加上人口結構改變，平均餘命提高，及各類保險之投保人數龐大，在保險費率遠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之平衡費率下，致潛藏負債快速增加。

4. 鑒於中央政府歲入係以稅課收入為大宗，惟近年來各項賦稅措施未能有效發揮並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綜效，致租稅負擔率仍偏低，在稅收增加趨緩，其他歲入來源有限情況下，歲出相關強制性支出，如歷次調升老農津貼之發放金額，已形成中央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又以 96 至 101 年度為例，中央政府負擔之老農津貼（農委會編列預算支應），已由 96 年度之 419 億 3,038 萬餘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445 億 2,975 萬餘元；101 年度復因核發標準提高為每月 7 千元，致老農津貼

再增至 509 億 6,369 萬餘元，仍占農委會主管之歲出決算比重達 6 成以上。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後，老農津貼之財政負荷將逐年加重，復因每年將半數以上農業預算用於核發老農津貼，將造成其他農業預算擴充之阻力，不利農業之永續發展。

5. 又據財政部 102 年 7 月 7 日新聞稿：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52,245 億元，較 101 年 11 月增加 1,650 億元，因年底例行性大額支出致債務略增；平均每位國人負擔債務 22.4 萬元，較 11 月增加 0.7 萬元。

(七) 行政院怠於積極研議規劃辦理以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

1. 基於目前農保並無老年給付之設計，本院前於調查老農津貼案時，針對行政院迄未建立合理之農民退休制度或老年給付，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政府仍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等情，已糾正行政院在案。惟迄本案調查完竣，該院僅就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亦無職業退休給付制度，致老年所得保障不足部分予以說明，並稱未來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宜比照其他職業從業者建構更完善之社會保險體系，提供足夠之給付項目，以

- 充分保障老農晚年生活之經濟安全云云，卻無任何具體規劃作為及辦理期程。
2. 本院就目前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之規劃辦理情形，另詢據內政部及農委會表示：已研擬相關年金改革方案送經建會整體考量我國相關社會保險之整合與銜接等語。惟據經建會於約詢書面說明中稱以：該會於 98 年底曾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迄今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已初步確立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架構及原則，後續則由權責機關參採相關建議進一步規劃研議，形成具體政策後，據以推動云云。該會於本院約詢後再函復表示：該會已參採工作小組歷次討論及規劃，就農民老年經濟保障議題進行制度面及政策面之評估研議，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農民未來社會保險保障之整體規劃，經討論後納入該專案小組「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草案）」並陳行政院。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密字第 1010000208 號函將完成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提報行政院。
 4. 本院再詢據行政院表示，略以：有關農保制度之改革議題，應與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整合與銜接規劃方向和推動時程互相配合，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已初步確立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架構及原則，並對主要制度提出初步改革方向建議，該院將統籌改革期程，依序分階段處理等語。另行政院就有無將相關結論或建議提供或責成相關權責機關進一步規劃研議及其目前相關機關辦理進度部分，該院則稱：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之規劃，仍宜深入研析，相關規劃之幕僚單位仍請經建會擔任年金制度改革平臺，統合內政部、農委會及相關部會意見，並列入下一階段年金制度改革重點云云。
 5. 另，在政府尚未建立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而需要持續發放老農津貼之下，農委會對於老農津貼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導致不論老農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等問題，雖稱：將徵詢各界意見及參考目前各項社會保險領取老年年金之加保年資後，儘速提出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對於老農津貼申領人之農保加保年資予以適度加長云云。惟迄本案調查完竣，該會仍乏具體改善作法及辦理期程，致前揭違失事項迄今仍無改進處理結果。
 6. 由上可見，行政院就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規劃，僅止於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所初步規劃改革架構及原則之建議改革方向，該院雖表示將統籌改革

期程，依序分階段處理，然迄本案調查完竣，行政院除未積極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辦理期程外，亦未責成相關機關積極研議具體作法。

(八)綜上論結，依據憲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應規劃實施年金保險制度；又規劃年金制度改革、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為行政院 101 年衛生福利之施政方針，此施政方針亦為 102 年及 103 年政府之重要施政措施。且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正快速高齡化，益徵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重要性。然目前農保缺乏老年給付，政府雖以發放老農津貼方式暫時充作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之保障措施，惟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後、稅收財源不穩定性，除增加政府長期財政負擔外，對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亦有所不足。復因農業收入低，農民無法完全仰賴農業維生，使得我國農業人口存在大量兼業農民，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農業人口日趨老化，更加不利農業發展，足見建構以實際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為主的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提供安全、合宜之生活保障，始可吸引並鼓勵年輕人從事農業，進而促使農業人口年輕化，提昇農業競爭力，此實為政府刻不容緩之要務。惟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研議規劃以長期實際從農之專業農民為主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僅以發放津貼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且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此舉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老年農民經濟上足夠之保障，更無法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以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甚已產生諸多不公平及資源配置失衡等情事，進而造成國家嚴竣之財政負擔。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雖曾於 101 年 12 月將完成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提報行政院初步改革方向建議，且本院前業就行政院迄未建立合理之農民退休制度或老年給付，予以糾正在案，詎該院迄今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

二、我國農業已呈萎縮，農民人數持續減少，新增農民數目有限，然近三年每年新增農保人數竟多達 3 萬、4 萬餘人，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實際調查統計之農業人口數僅 50 餘萬人，惟每年農保總投保人數竟仍高達 140 餘萬人，此均凸顯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農委會及內政部均未能儘速修改「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以杜絕假農民投保，洵有怠失；又農委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竟無法掌握每年新增農民人數，顯未善盡本職業務，亦有怠失。

(一)我國農業已呈萎縮，農民人數持續減少，新增農民人數有限，惟查 99 年至 101 年每年新增農保人數竟多達 3 萬、4 萬餘人，顯然嚴重背離現實；又，每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實

際調查統計之農業人口數僅 50 餘萬人，然農保總投保人數卻高達 140 餘萬人，每年新增參加農保人數多達 3 萬、4 萬餘人，此均凸顯農保加保資格過於寬鬆、審查浮濫之問題，惟農委會及內政部迄未檢討改進，實有未當：

1. 依據勞保局提供之 99 至 101 年新增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及其年齡分布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1 年新加入農保人數分別為 38,900 人、39,712 及 47,862 人，其中以 60-69 歲者為最多（每年 1 萬餘人

），其次為 50-59 歲者（從 99 年之 8,925 人，增加至 101 年之 13,227 人），再其次依序為 40-49 歲者、30-39 歲者（從 99 年之 6,725 人，降低至 101 年之 5,580 人）。70 歲以上者每年仍有 1,619 人、1,853 人及 1,930 人，80 歲至 89 歲以上者每年仍有 212 人、199 人及 218 人新加入農保，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有 90 歲以上才開始當農民者，（詳如下表 4）。

表 4 99 至 101 年新增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及其年齡分布情形

單位：人

年齡組距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15-19 歲	48	37	32	117
20-29 歲	5,413	4,788	4,548	14,749
30-39 歲	6,725	5,912	5,580	18,217
40-49 歲	6,152	5,662	5,767	17,581
50-59 歲	8,925	9,296	13,227	31,448
60-69 歲	10,018	12,164	16,778	38,960
70-79 歲	1,395	1,640	1,701	4,736
80-89 歲	212	199	218	629
90 歲以上	12	14	11	37
總計	38,900	39,712	47,862	126,474

備註：統計農保資料庫，申報參加農保投遞日期介於 99/01/01-101/12/31 者人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

2.本院為瞭解我國 99 至 101 年每年新增農民之人數，經據農委會說明如下：

- (1)為全面提昇農業人力素質，鼓勵年輕人轉入農業工作，自 95 年度起針對一般社會青年，規劃辦理農業漂鳥、園丁體驗營，透過體驗農業、認識農業，引發青年對農業的認同與興趣，進而加入農業行列及創新農業發展。98 年度起進而針對回流青年規劃辦理農業職業訓練，以提供青年學習農業生產技能；100 年度起進一步規劃農民學院，建立一個有系統、有效率及全方位的農業技能學習園地，針對有意從農青年及在職專業農民分別辦理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及高階訓練班等農業專業訓練，並強化農場實習，以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透過一系列人力培育措施，加強農業後繼者培育

，活化農業人力，期為傳統農業注入新活水，加速農業經營的多元與創新發展，自 95 年至 99 年調查曾參加前述人力培育措施之青年，投入農業行列人數累計達 1,002 名。

- (2)為獎勵有耕作能力且年輕專業的農民承租農地朝向企業化經營，並使老農可以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以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該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冀能達到農業產業轉型與升級的目標。99 年至 101 年納入輔導之大佃農及小地主人數如下表 5。另該會將規劃於農牧業經營概況調查時，增列實際經營者與戶內從事農業工作人口之從農年資問項，並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辦理類似調查時，增列查填問項，以充分掌握新增農民之人數。

表 5 99 年至 101 年納入輔導之大佃農及小地主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小地主	大佃農	合計
99	8,121	703	8,824
100	13,912	1,002	14,914
101	18,265	1,328	19,593
合計	40,298	3,033	43,331

資料來源：農委會

3.另經本院彙整統計農保投保總人數、農業就業總人數等相關數據資料如下表 6 所示，農業就業總

人數僅占農保投保總人數 3 成多，而每年新增農業人口，以前開農委會提供 99 年至 101 年納入

輔導之大佃農人數來看，分別為 703 人、102 人及 1,328 人，3 年累計僅 3,033 人，如再加上 95 年至 99 年參加人力培育措施投入農業行列之青年人數 1,002 名，亦僅達 4 千餘人，縱加計其他年齡層之新農民，數目亦屬有限。惟 99 至 101 年每年新增農保被保險人之人數，經勞保局統計分別為 38,900 人、39,712 人及 47,862 人，3 年總新增人數多達 126,474 人，顯然每年新增農保之人數遠遠超過新增農民之人數，且農業實際就業總人數又遠低於農保投保總人數，足見存在諸多不合理之處。又，我國農業已

呈萎縮，農民人數持續減少，老年農民日漸凋零，新增農民數目有限。然每年新加入農保之人數卻高達 3 萬、4 萬餘人，亦即每年有 3-4 萬新加入成為農民，顯有違常理。此外，99 至 101 年農保總投保人數，每年動輒多達 140 餘萬人，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實際調查統計之農業人口數，每年僅有 50 餘萬人，兩者存在相當大之落差，顯見龐大之農保被保險人中並非均為真正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更加凸顯農保存在加保資格過於寬鬆、審查浮濫等問題，惟農委會及內政部迄未確實檢討改進，實有未當。

表 6 99 至 101 年農保投保增總人數、新增人數及農業就業人數 單位：千人

年度	農保投保總人數	每年新增農保人數	農業就業總人數
99	1,508	39	550
100	1,479	40	542
101	1,455	48	544
合計	-	127	-

資料來源：上表係本院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90-101 年農業就業總人數、勞保局提供 90-101 年農保投保總人數及新增人數之資料彙整。

(二)又，民眾在相關要件符合之前提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導致經濟條件富裕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假農民」得輕易取得農地後加入農保，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另非會員每年農業淨收入只須超過 10,200 元即可，資格太過寬鬆。本院前已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在案，惟該 2 機關迄未檢討修正相關認定

辦法，以杜絕假農民之情事發生，顯有怠失：

- 1.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 65 歲。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

，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是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係以農保資格前提要件。惟查：

- (1)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之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保。
- (2) 再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則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申請參加農保。
- (3) 又本院為瞭解農民維持生計所需耕作面積及平均每月收入，

實地訪查基層農會，據某農會表示：依該鄉最大宗種植水稻一年 2 期為例，灌溉水以曾文水庫之嘉南大圳為主要水源，每公頃收穫約計 12 萬元，扣除成本每公頃需要 8.5 萬元，實際收益為 3.5 萬元，以每期作（6 個月時間）平均每月實得 6 千元，夫妻 2 人各得 3 千元，故每天只有佰元收入，如何能維持家計生活。如欲維持全年基本生活，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用至少 1.5 萬元以上，故每位農民如耕作 1 公頃面積種稻以維持生活開銷，定有困難。是以，農民需要至少 3 公頃以上農地，始能維持生活開銷。

- (4) 又據另 1 家農會於本院實地訪查時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以收益較佳之綠蘆筍及洋香瓜為基準，如耕作面積僅達 0.1 公頃時，全年收益分別為 93,377 元（綠蘆筍）及 29,352 元（洋香瓜），平均每月收入亦僅有 7,781 元及 2,446 元。

年期	作物名稱	面積（公頃）	收入（元）	支出（元）	收益（元）
101	綠蘆筍	0.25	375,000	140,637	234,362
101	洋香瓜	1.00	520,800	227,285	293,515
101	胡蘿蔔	0.50	73,000	71,640	1,360
100	芝麻	0.10	26,400	10,085	16,315
98	胡蘿蔔	0.50	126,800	90,270	36,530

資料來源：依據某區農會提供之簡報資料彙整製作。

- (5)由上可知，民眾在相關要件符合之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然以上開資料顯示，耕作水稻每公頃每月淨收益僅 6 千元，換算成每 0.1 公頃收益僅 600 元；縱使收益較高之經濟作物，0.1 公頃面積收益亦僅有 2 至 7 千餘元不等，顯見 0.1 公頃農地之收益根本不足以維持生活開銷，故目前相關規定係以持有 0.1 公頃農地作為加入農保之要件，顯過於寬鬆，且不符實際，此易導致經濟條件富裕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假農民」輕易取得農地後加入農保，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
- (6)非會員每年農業淨收入只須超過 10,200 元：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要件，其中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依據該規定全年銷售金額僅 30,600 元、投入生產資材全年 20,400 元，即可看出農民只要切結農業淨收入一年 10,200 元（平均月收入 850 元）即可參加農保，此切結金額顯過於寬鬆，如為全年收入及成本，應以月投保金額換算成

36 倍及 24 倍，而非僅以月投保金額之 3 倍、2 倍計算。另農委會規劃「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條件之一需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兼職者，其所支領之農業外年薪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然以目前每月基本工資 18,780 元計算，則農業外年薪高達 22 萬餘元，為前述切結農業淨收入 10,200 元之 22 倍，此亦可申請加入農保，顯然不合理。

- 2.綜上，前揭民眾加入農保僅需持有 0.1 公頃農地，非會員只要切結農業淨收入一年 10,200 元即可參加農保之漏洞，農委會及內政部僅須透過「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修訂申請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即可有效杜絕實際上未從事農業工作而係為投保農保而購買農保地之情事；況且前揭修正並未涉及法律修正，難度較低，惟自本院於 101 年 12 月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迄今，該 2 機關均未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核其所為，顯有怠失。

- (三)再查，在農業呈現萎縮及農業人口逐漸減少之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竟仍無法掌握每年新增農民人數，顯未善盡本職業務，亦有怠失：
- 1.農委會迄今無法掌握每年新增農民人數，農委會職掌係為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

務，此職掌開宗明義訂於該會組織法第 1 條，本院就 99 年至 101 年每年多少人投入農業，根據該會提供之資料，99 至 101 年大佃農部分共計 3,033 人，如加上 95 年至 99 年參加人力培育措施投入農業行列之青年人數 1,002 名，亦僅 4 千餘人。

2. 而該會身為農業主管機關，對於每年新增農民人數，猶稱：將規劃於農牧業經營概況調查時，增列實際經營者與戶內從事農業工作人口之從農年資問項，並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辦理類似調查時，增列查填問項，以充分掌握新增農民之人數云云。足見該會身為主管機關，竟無法掌握新增農民人數，尚須倚賴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調查統計，始能掌握新增農民人數。甚至指出專業農民之定義目前尚無規範，另依現行農民參加農保之規定並無區分專業農民或兼業農民，顯見該會就本職業務，未能確實發揮，顯有怠失。

(四) 綜上論結，我國農業已呈萎縮，農民人數持續減少，新增農民數目有限，惟近 3 年每年新增農保人數竟多達 3 萬、4 萬餘人，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實際調查統計之農業人口數僅 50 餘萬人，然每年農保總投保人數仍高達 140 餘萬人，此均凸顯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而民眾於符合相關要件之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非會員每年農業淨收入只須

超過 10,200 元，導致經濟條件富裕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假農民」輕易取得農地後加入農保，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本院前已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在案，惟該二機關迄未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又未能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以杜絕實際上未從事農業工作而係為投保農保而購買農保地之情事，顯有怠失。另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竟無法掌握每年新增農民人數，未善盡本職業務，亦均有怠失。

三、本院就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係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等違失，前已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在案；惟該 2 機關迄未完成相關改進作為，各地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仍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實有未當。

(一) 有關申請參加農保資格、申請要件及審查程序，農會會員及非會員之相關規定如下：

1. 農會會員身分：

(1)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

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佃農：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 1 年。自有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等。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 6 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 (2)同辦法第 3 條規定，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各款資格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 10 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

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員工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 (3)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會員資格之審查，應由農會會務單位，將會員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審查名冊。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 總幹事將會員入會申請或異動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審查，並將有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供理事會審查時查閱。 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農會編造會員名冊。

2.非會員部分：

- (1)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非會員申請參加農保所須檢附之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切結書（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土地登記謄本（10 日內）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375 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銷售產品及購買資材之

憑證、其他有關文件。

- (2)同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充分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
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

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

- (二)據農委會提供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詳如下表 7），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之比率偏低，僅達 6.6%（會員部分）及 6.7%（非會員部分）；甚至部分縣市基層農會皆未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括：新竹縣、花蓮縣（非會員部分）、基隆市（非會員部分）、新竹市（非會員部分）。

表 7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各縣市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參加農保及派員實際查證之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申請參加農保之個案數		就前揭申請案進行實地查核之個案數		經審查後不予通過之個案數		實地查核之比率		不通過之比率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臺北市	242	22	151	10	0	3	62.4%	45.5%	0.0%	13.6%
新北市	1,781	206	569	73	21	19	31.9%	35.4%	1.2%	9.2%
臺中市	1,686	1,507	222	125	146	59	13.2%	8.3%	8.7%	3.9%
臺南市	4,364	1,316	267	132	6	6	6.1%	10.0%	0.1%	0.5%
高雄市	2,652	1,128	159	61	107	16	6.0%	5.4%	4.0%	1.4%
桃園縣	2,007	314	124	5	16	5	6.2%	1.6%	0.8%	1.6%
新竹縣	1,455	273	0	0	4	1	0.0%	0.0%	0.3%	0.4%
苗栗縣	4,713	1,698	87	32	7	2	1.8%	1.9%	0.1%	0.1%
南投縣	3,494	1,196	10	12	6	4	0.3%	1.0%	0.2%	0.3%
彰化縣	2,591	2,393	51	138	16	11	2.0%	5.8%	0.6%	0.5%
雲林縣	4,575	1,881	10	2	32	2	0.2%	0.1%	0.7%	0.1%
嘉義縣	1,019	500	168	141	30	2	16.5%	28.2%	2.9%	0.4%
屏東縣	2,173	1,700	486	343	35	27	22.4%	20.2%	1.6%	1.6%
宜蘭縣	2,519	230	12	2	11	1	0.5%	0.9%	0.4%	0.4%
花蓮縣	1,061	329	111	0	8	6	10.5%	0.0%	0.8%	1.8%
臺東縣	1,847	1,781	67	13	23	9	3.6%	0.7%	1.2%	0.5%
基隆市	23	1	23	0	0	0	100.0%	0.0%	0.0%	0.0%

縣市別	申請參加農保之個案數		就前揭申請案進行實地查核之個案數		經審查後不予通過之個案數		實地查核之比率		不通過之比率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新竹市	105	48	3	0	3	0	2.9%	0.0%	2.9%	0.0%
嘉義市	257	90	2	4	0	2	0.8%	4.4%	0.0%	2.2%
澎湖縣	39	13	39	13	0	0	100.0%	100.0%	0.0%	0.0%
金門縣	117	20	2	3	1	0	1.7%	15.0%	0.9%	0.0%
連江縣	3	0	3	0	0	0	100.0%	-	0.0%	-
總計	38,723	16,646	2,566	1,109	472	175	6.6%	6.7%	1.2%	1.1%

資料來源：依據農委會提供全國各地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參加農保之個案數及派員實地查證之個案數資料彙整製作。

(三)又，本院就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仍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亦未進行查證；又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依舊存在；顯見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基層農會應如何認真審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建立查核機制，均未積極檢討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之侵蝕等違失事項，前於 99 年間經本院糾正在案。迄 101 年本院調查老農津貼乙案發現，農保仍然存在「假農民」投保之問題，造成非實際從事農作者可輕易加入農保，或加保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仍可持續加保，進而請領老農津貼；益見在農會無法確實查核及事後持續追蹤農保被保險人有無實際從事農作之下，老農津貼僅以農

保年資作為請領資格條件之缺漏及不合理，完全悖離老農津貼之立法意旨，顯見農委會及內政部仍未提出有效之改善作為，未就本院意見確實檢討改善，相關作為未具成效，實有疏失，再於同年 12 月予以糾正在案。

(四)為瞭解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之實際情形，本院於 102 年 3、4 月間實地訪查嘉義縣六腳鄉農會、新港鄉農會、臺南市將軍區農會、七股區農會，並抽查申請加保資料，仍發現下列情形，摘述如下：

1.六腳鄉農會：

(1)2 名被保險人均為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且均以切結前一年銷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金額為 31,000 元。

(2)1 名被保險人（36 年次）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農業」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

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銷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金額為 38,000 元。

2.新港鄉農會：

- (1)以非會員資格參加農保者之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均由其本人自行切結 30,600 元（僅達月投保金額之 3 倍【10,200 元*3】，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亦均由本人自行切結 20,400 元（僅達月投保金額之 2 倍【10,200 元*2】，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
- (2)又發現 1 名被保險人（20 年次）係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會員而參加農保，依其所附之僱用

證明書所載，雇主農地面積計有 0.7175 公頃，每月自雇主所領取之薪資為 19,000 元，其並自行切結從事稻米工作，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為 30,600 元，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亦即全年淨賺 10,200 元，但雇主給付薪資為 22 萬餘元（每月基本工資 18,780 元*12 個月），顯有違常情。

- (3)部分被保險人雖均種植稻米，惟持有之土地面積不同，而渠等對於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以及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卻均自行切結 91,800 元及 61,200 元。

被保險人代號	種植作物	持有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切結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	切結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
A	稻米	3,670	91,800 元	61,200 元
B	稻米	1,798	91,800 元	61,200 元
C	稻米	2,900	91,800 元	61,200 元

- (4)1 名被保險人（76 年次）所附之土地登記謄本載明，該地之地目為「旱」（土地面積：3,152 平方公尺；登記日期：100 年 2 月 9 日；登記原因：拍賣；土地所有權人係其配偶），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其並自行切結從事稻米工作，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為

91,800 元，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61,200 元；新港鄉農會承辦人員對此坦承審查有所疏失。

3.將軍區農會

- (1)1 名被保險人（7 年次，年齡已 94 歲）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自耕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係

達月投保金額之 2 倍【10,200 元 * 2】，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

- (2) 1 名被保險人（19 年次，年齡已 82 歲）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自耕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
- (3) 1 名被保險人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自耕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
- (4) 1 名被保險人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自耕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

4. 七股區農會：亦發現有如上之情事。

(五) 另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需實際從事農業，惟是否真正從事農業，農會均未實地查核。又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實際從事農業，始得參加農保。惟申請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本院於訪查現場檢視初次參加農保之相關文件資料，發現農會仍未進行實地查證，僅由申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切結確實從農即可。

(六) 又按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申請參加農保資格要件規定：「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

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準此，申請參加農保時，須檢具「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惟本院實地訪查基層農會時，於現場抽查檢視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所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發現申請人所應檢具之憑證資料，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切結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金額 30,600 元（僅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即達月投保金額之 3 倍【10,200 元 * 3】），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又部分申請人所持有之農地面積不同，惟切結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以及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卻皆為相同。然基層農會對申請人切結金額及前揭切結內容未盡合理之情事，均未進行任何查證。

(七) 綜上論結，本院就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仍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亦未進行查證等違失，前已糾正農委會在案。惟該會迄未完成相關改進作為，各地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仍未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且由申請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實有未當。

四、本院前調查老農津貼案時，就農委會及內政部仍無法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且各地基層農會對農保被

保險人資格之平時清查作業，流於形式等違失事項，已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在案；惟迄今仍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及規範嚴謹之清查程序、項目與實地清查之具體作法，核有未當。

(一)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復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該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由上開規定可知，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有關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基層農會應如何認真審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建立查核機制，均未積極檢討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之侵蝕等違失事項，前於 99 年間經本院糾正在案。嗣後本院調查老農津貼案時，仍發現基層農會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依舊存在，足見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迄未提出有效之改善作為，造成非實際從事農作者可輕易加入農保，或加保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仍可持續加保，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不合理情事，爰在於 101 年 12 月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合先敘明。

(二)查農委會原規範基層農會對於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平時清查，每年應

至少清查 4 次，每次至少 20 人。然本院於 102 年 3 月 4 日訪查嘉義縣六腳鄉農會、臺南市將軍區及七股區農會時發現，嘉義縣六腳鄉農會於 101 年每次清查總人數雖超過農委會之規定（1 年至少清查 4 次，每次清查至少 20 人），惟該農會係以戶為單位進行清查，即倘一戶中有 2 人以上參加農保，則該農會僅須清查數戶，即可達到清查 20 人之規定；以 101 年 5 月至 7 月為例，該次清查人數雖達 31 人，惟實際上僅對 11 戶（每戶約 2 至 5 人）進行清查。此外，縱農委會稱已修正農會考核辦法之基層農會考核計分表，將每次清查人數修正提高為 30 人者，核給 8 分；未達 20 人修正為未達 30 人者，不給分，最高給 30 分，冀能提高清查比率。然以目前基層農會每年至少辦理 4 次清查工作，每次清查 30 人，亦僅能查核 120 人，所清查之人數相當有限，以六腳鄉農會來看，該農會 101 年度轄內參加農保之人數為 8,923 人，倘依前開每次清查人數之標準，則預估需 74 年始能全面清查完竣，足證該清查比例過低，無法達到清查之目的。

(三)又，農委會對於基層農會每年辦理平時清查，有無訂定相關清查程序及作業規定，經詢據該會稱，基層農會每年辦理平時清查，應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並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基層農會辦理。該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亦以農輔字第 100005069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輔導督促農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農會會員、農保及老農津貼相關業務之審查工作；針對被保險人高齡者或身心障礙或農地產權不明或農地坐落他鄉鎮、偏遠地區情形，派員實地查證並記錄云云。惟查前開規定主係規範農會對於農民申請加入農保時之資格審查程序，非屬平時清查之審查程序。且基層農會於平時清查時是否確有辦理實地查核，本院亦於實地訪查時發現，六腳鄉農會、新港鄉辦理平時清查，均以書面方式為之，由被保險人提供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經農會書面審查後認定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並未進行實地查核。復據現場該等農會提供之清查資料顯示，清查結果多符合農保資格。又將軍區農會，均被動由被保險人提出地籍或戶籍異動時，方進行審查，並非主動抽查，且未進行實地清查，僅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四)綜上論結，農委會對於基層農會辦理平時清查，僅修正提高每次查核人數為 30 人，1 年清查 4 次，每年僅達 120 人，清查比率仍然偏低。又目前基層農會仍被動於被保險人提出地籍或戶籍異動之際，方進行查核，並非主動辦理隨機抽查，且每年僅辦理 120 位以上會員之清查，加以本院於 101 年 12 月糾正後，農委會迄未訂定嚴謹之平時清

查辦法，規範清查程序及具體清查項目，包含如何抽查、由第三單位進行審查等，導致農會各行其事，實難達到清查之目的。又平時清查作業皆未進行實地查核，無法確定農保被保險人有無實際從事農作且該農地確實為農業使用，益見清查作業仍流於形式，成效亦難確見。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依舊存在。顯見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迄今仍未提出有效之改善作為，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對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提報之初步老年農民年金改革方向建議，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等問題，未積極改善，又迄今仍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及規範嚴謹之清查程序、項目與實地清查之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核均有怠失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90 至 100 年老農津貼申請合格案件農保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

申請時農保年資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百分比
未滿 1 年	3,188	2,257	1,097	896	947	1,417	1,453	1,700	1,152	692	403	15,202	4.04%
1~2 年	1,110	926	770	561	304	347	367	340	266	225	129	5,345	1.42%
2~3 年	1,032	852	712	684	412	238	299	279	136	163	199	5,006	1.33%
3~4 年	1,113	1,021	773	756	658	397	265	260	158	137	157	5,695	1.51%
4~5 年	2,559	2,401	1,979	1,473	1,252	1,092	693	344	148	126	100	12,167	3.24%
5~6 年	1,493	1,099	1,050	1,005	721	659	548	343	111	104	91	7,224	1.92%
6~7 年	1,603	1,122	739	936	750	546	456	434	155	94	91	6,926	1.84%
7~8 年	1,203	1,461	1,109	887	806	746	464	398	209	156	73	7,512	2.00%
8~9 年	1,215	1,198	1,469	1,407	988	1,040	742	462	205	190	64	8,980	2.39%
9~10 年	2,027	1,667	1,532	2,368	2,223	1,968	1,915	1,163	290	216	132	15,501	4.12%
10~11 年	2,161	1,097	747	827	771	492	405	377	224	158	136	7,395	1.97%
11~12 年	9,240	1,772	876	943	717	684	450	314	298	212	156	15,662	4.17%
12~13 年	11,922	8,591	1,563	1,246	826	738	679	432	306	226	204	26,733	7.11%
13~14 年	5,005	11,151	7,417	2,082	1,160	933	736	670	444	242	276	30,116	8.01%
14~15 年	712	4,432	10,206	9,007	1,916	1,155	887	607	666	362	271	30,221	8.04%
15~16 年	1,934	691	4,204	10,986	8,107	1,987	1,067	812	596	533	385	31,302	8.32%
16~17 年	384	1,783	628	4,449	9,849	7,498	1,776	1,038	817	557	507	29,286	7.79%
17~18 年	0	378	1,690	664	4,165	9,267	6,817	1,814	927	688	468	26,878	7.15%
18~19 年	0	0	345	1,882	618	3,647	8,283	6,342	1,587	819	691	24,214	6.44%

申請時農保年資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百分比
19~20 年	0	0	0	348	1,575	588	3,195	7,318	5,682	1,382	766	20,854	5.55%
20~21 年	0	0	0	0	348	1,421	535	2,795	6,243	4,491	1,332	17,165	4.56%
21~22 年	0	0	0	0	0	288	1,242	443	2,334	4,479	4,224	13,010	3.46%
22~23 年	0	0	0	0	0	0	266	1,086	410	1,754	4,807	8,323	2.21%
23~24 年	0	0	0	0	0	0	0	233	938	320	1,752	3,243	0.86%
24~25 年	0	0	0	0	0	0	0	0	185	648	318	1,151	0.31%
25~26 年	0	0	0	0	0	0	0	0	0	127	655	782	0.21%
26 年以上	-	-	-	-	-	-	-	-	-	-	141	141	0.04%
新申請案件總數	47,901	43,899	38,906	43,407	39,113	37,148	33,540	30,004	24,487	19,101	18,528	376,034	100%

資料來源：勞保局

附表二 農保與國民年金之比較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納保資格	1.農會會員：符合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資格者。 2.非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符合「從事農業工作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者。	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 1.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2.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3.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	1.為使國民能獲得基本生活保障，國民年金開辦第 1 年，爰以基本工資作為第 1 年之月投保金額即 17,280 元。 2.第 2 年起，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被保險人及政府負擔比率及金額	全額保險費	每月 260 元	每月 1,210 元
	一般被保險人	農民自付 30% (每月 78 元)，政府補助 70% (每月 182 元)	被保險人自付 60% (每月 726 元)，政府補助 40% (每月 484 元)
	低收入戶		被保險人自付 0 元，政府補助 100%，(每月 1,210 元)
	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被保險人自付 30% (每月 363 元)，政府補助 70% (每月 847 元)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被保險人自付 45% (每月 544 元)，政府補助 55% (每月 666 元)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政府補助 100% (每月 260 元)	被保險人自付 0 元，政府補助 100% (每月 1,210 元)
	中度身心障礙者	農民自付 15% (每月 39 元)，政府補助 85% (每月 221 元)	被保險人自付 30% (每月 363 元)，政府補助 70% (每月 847 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	農民自付 22.5% (每月 59 元)，政府補助 77.5% (每月 201 元)	被保險人自付 45% (每月 544 元)，政府補助 55% (每月 666 元)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給付		無	1.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依下列 2 項公式計算後，擇優發給： 公式 1：月投保金額×0.65%×投保年資+3,000 元基本保證年金 公式 2：月投保金額×1.3%×保險年資
老農津貼		符合條件者，可依老農民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請領每月 7 千元老農津貼。	(註：如欲每月領取 7 千元老年年金給付，其國保年資至少為 31.16 年【約 31 年又 2 個月】)。
身心障礙給付	加保前已達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無工作能力者，即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能力，無法加農保，故無法領取相關保險給付。	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後，即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4,000 元，至年滿 65 歲時，得擇優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加保期間達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1.加保期間發生殘廢事故，得申請一次性身心障礙給付。 2.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分為 15 等級，金額自 10,200 元至 408,000 元。 3.未滿 65 歲致重殘之被保險人，若無從事農作能力，於請領身心障礙給付後應退農保，且於年滿 65 歲時，亦無法請領老農津貼。	1.保險有效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給付標準：加保年資每滿 1 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之月給付金額，如計算後金額不足 4,000 元者，按 4,000 元發給。 3.年滿 65 歲時，得擇優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死亡，發給 15 個月月投保金額（即 15 萬 3,000 元）之一次性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死亡，發給 5 個月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17,280 元×5=8 萬 6,400 元）一次性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無	1.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或領取身障或老年年金給付時死亡，其符合資格之遺屬可領取遺屬年金（包含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配偶、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2.給付標準依其死亡時間不同，而有 2 種給付標準： (1)加保期間死亡：加保年資每滿 1 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之月給付金額。 (2)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之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3.計算金額不足 3,000 元者，按 3,000 元發給；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 25%，最多計至 50%。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育，得請領生育給付，一次發給 2 個月月投保金額（即 2 萬 400 元）。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1、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 2、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 1：84 年時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於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農保之醫療給付爰劃歸全民健康保險體系。

註 2：政府除補助農民農保保費外，亦編列預算補助其健保保費及彌補農保虧損經費，99、100、101 年度為補助保費及彌補虧損經費，內政部分別編列 247.9 億元、244.9 億元、272.4 億元。

註 3：按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 65 歲。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

註 4：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1）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佃農：〈1〉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 1 年。〈3〉自有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3）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

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等。（4）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 6 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註 5：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即非會員）年滿 15 歲，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且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者，可申請參加農保：（1）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1〉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

經公證。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0.2 公頃，其餘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3）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註 6：101 年老農津貼核發人數及核發金額係依據農委會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common/CommonStatistics.aspx>（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核發金額數）。

註 7：依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範圍定義，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類支出，而老農津貼係對農民提供福利，故歸屬在福利服務支出之範疇。

註 8：本篇所引用數據係摘自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102 年 2 月財政統計月報，各項數據除特別註明外，91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92 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預算數。

註 9：行政院主計總處鑑於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故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惟該等事項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各界關切

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與非政府潛藏負債事項。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國內醫療養護機構最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0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國內醫療養護機構最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均顯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釀成國內醫療養護機構史上最嚴重致生 13 人死亡、59 人輕重傷之火災慘劇，前行政院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坐落於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溪底寮 56 之 3 號屬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平屋頂建築物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下稱北門分院），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時 29 分許，在 2 樓委外經營之護理之家旁，被充當儲藏室而堆放床單、衣物等易燃物品之間置產房內東側處，遭護理之家林姓住院病患以打火機引燃物品致生大火及濃煙瀰漫而釀成 13 人死亡、59 人輕重傷，以及財損達新臺幣（下同）8 百萬元以上，屬國內醫療

養護機構史上最嚴重之火災意外（下稱系爭火災）。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後，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4308 號等提起公訴移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判決之主文略以：「林○○（下稱林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系爭護理之家相關人員刑責部分，則業經臺南地檢署另以 102 年度復偵字第 8 號緩起訴處分之理由略以：「（一）核被告王○○、吳○○、羅○○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三）被告等人盡其最真摯之努力，與 13 名死者家屬，以及所有數十名傷患均完成和解……。」，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後確定在案。至此，本案相關人員刑責追訴部分均已偵結，相關公務人員自始皆未被追究刑責，合先敘明。

至本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暨其行政責任部分，案經本院分別函詢前衛生署、前衛生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南地檢署就有關事項詳實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履勘北門分院系爭火災起火戶、起火處、相關消防設施（備）、逃生路線、避難平臺及縱火嫌犯藏匿處，並聽取相關主管人員現場簡報及說明。復分別約詢北門分院歷任相關分院院長及前衛生署、新營醫院、消防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再分別針對前揭查復疑點，函請前衛生署、新營醫院補

充說明；另審計部亦就系爭火災案件派員查核，分別將相關缺失以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124 號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字第 1020001277 號等函查報本院，爰併案調查之深入發現，系爭火災雖肇因人為縱火，然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火災預防、監督、管理、人力配置、審核、檢查、查核、演練、緊急應變等作為及措施，經核分別存有嚴重疏漏及缺失，顯有重大違失，致錯失即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減少人員傷亡之先機，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監督管理，致所屬北門分院夜間管理鬆散，人力配置明顯不足，火警受信總機亦未置於值日室並經常有人看守；復未督促該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落實禁煙管制規定，終肇使護理之家住院病人有違法可趁之機，在嚴禁吸煙屬該分院管理範圍之 2 樓婦產科區域，持打火機竟徘徊長達 20 分鐘以上連續縱火 2 次，其間所引發之濃烈燒焦味、火光及濃煙，該分院及護理之家均未能及早察覺，坐失即時遏阻縱火之先機，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前衛生署辦事細則第 2 條、第 7 條規定：「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構……。」、「醫事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二、第二科：……。(四)關於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督導及輔導事項。(五)關於公、私立醫療機構業務輔導事項。……。」、該署前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規定：「本會任務如下：……本署醫院醫療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之督導事項。……(六)本署醫院重大採購案之評估審議事項。(七)其他有關本署醫院營造管理之督導事項。」、前衛生署新營醫院辦事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本院設北門分院，分院長負責督辦及執行分院醫療及行政業務。」。前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復明定：「……。三、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五、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新營醫院與「原臺南縣私立健樂老人養護中心」分別於 94 年 5 月 10 日及 100 年 10 月 23 日簽訂之「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甄選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契約書」及「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經營案採購案第一次契約條文變更同意書」之內容尤分別載明略以：「本契約由衛生署新營醫院（甲方）與原臺南縣私立健樂老人養護中心（乙方），雙方茲同意以民間參與方式，由乙方投資經營護理之家業務，甲方同意於所轄院區內提供所需之場地……。伍、營運績效評估：……8、照護品質評估：(1)評估方法：有關乙方之照護品質評估，自營運開始之日起，由甲方評估……。(2)照護品質評估項目包括人力配置、人員訓

練與考核、住民安全維護……。」
、「……茲因國家政策改變，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文變更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二)依據前衛生署 100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1002960857 號函重申：各院辦理業務外包案件，務須依照本署 99 年 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函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且據前衛生署既查復：「該公立醫院仍肩負對於該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管理及監督之責。」等語，則前衛生署對於所屬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暨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夜間管理及住民安全維護等相關事項之督導、考核及評估，自應責無旁貸，特先敘明。

(二)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 11 月 7 日南市消調字第 1010030261 號函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G12J23D1)、相關當事人談話筆錄、調查筆錄及偵審書類、行政調查資料皆指出，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釀災之主因，主要係罹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多病纏身，自 99 年 12 月 6 日入住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病患林○○，因該晚多次腹瀉致心情低落，遂以打火機引燃物品而釀災。經查，林嫌於是日凌晨 3 時 6 分 25 秒(據編號 2 監視器(註 1)鏡頭錄影畫面顯示)，即以步行走出北門分院 2 樓系爭護理之家病房，改

乘輪椅往走廊南方移動；3 時 6 分 45 秒(據編號 4 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顯示)發現林嫌乘坐輪椅行經交誼廳時，於靠近走廊桌上隨手取走一包東西，續往走廊南方前進；3 時 7 分 12 秒(據編號 2 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顯示)林嫌抵達同樓層西南側之該分院婦產科護理站，並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擲向該護理站櫃臺南側桌下(註 2)，已引發燒焦味(註 3)；3 時 26 分 24 秒(據編號 2 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顯示)林嫌離開該婦產科護理站，將該輪椅停置在該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以步行往婦產科西南側產房方向前進，隨後約 5 秒鐘影像，並可見一團火光在林嫌左側同步移動，推測疑為點燃之打火機。林嫌再以該打火機點燃該產房內堆置之諸多易燃物品後，於 3 時 27 分 6 秒(據編號 2 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顯示)步出產房，由西南側角落之安全梯下樓後離院，隨即引發大火及濃煙瀰漫。

(三)俱上足證林嫌在嚴禁吸煙(註 4)、非屬護理之家病患活動範圍而屬該分院管理範圍之 2 樓婦產科區域，持打火機竟可徘徊長達 20 分鐘以上時間連續縱火 2 次，其間所引發之濃烈燒焦味、火光及濃煙，以及該等時段在該 2 樓區域不應出現護理之家病患等情，該分院及護理之家防火管理人員、值班人員、保全人員、火災授信、監控系統及相關照護人員、護理人員，竟未能及早察覺，而係由該護理之家顏姓住

院病患最早發現，除顯示該分院防火管理機制已然失靈，夜間巡守及監控措施更徒具形式，猶如無人管理之境外，該分院及護理之家既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明定之「禁菸場所」，北門分院更為同法第 21 條規範「得提供戒菸服務之場所」，前衛生署發布之 101~102 年病人安全年度工作目標，亦明定各醫護機構應針對吸菸病人及精神科病人加強防範，以減少人為因素引發之火災意外，其中目標十之 3.1 尤規定：「醫療人員應定期作病人單位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查檢，以確保病人之安全」，自應落實禁煙管制及病人安全維護作為，尤以該等醫護機構所扮演之健康促進角色，無疑應為其他禁煙場所之效法對象觀之，該等機構禁煙管制作為尤應嚴格貫徹實施，然該分院及護理之家卻未能實施禁煙管制作為及相關措施，甚至縱容留院患者擅自攜帶打火機、吸煙而荼毒自身並危害他人；又，北門分院火警受信總機復未置於值日室並經常有人看守，有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6 條：「火警受信總機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一、裝置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規定，此分別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針對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值班護士，屬新營醫院編制聘請之員工陳○○、黃○○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製作之談話筆錄內容分別略以：「問：您們護理之家患者林○○本人有無抽菸習慣？答：我們護理之

家沒有限制患者不能抽菸或一定時間不能抽菸……我們護理之家沒有在幫患者代保管香菸及打火機，都由患者自行保管……。」、「問：林○○有無抽菸習慣？他都在何處抽菸？答：他有抽菸習慣。他大部分都在 1 樓室外、2 樓交誼廳或 2 樓西北側樓梯間抽菸。……。」、「……火警受信總機放在 1 樓復健科服務站內就沒有人看守……。」等語，足資印證。凡此復觀前衛生署、內政部及消防署分別於系爭火災相關檢討會議、檢討報告及本院約詢前自承及查復：「場所未能加強行政管理，確切掌控院內員工及院民數量，審慎防範危險人員的動向……防範人為縱火意外發生之措施不足。……。」、「縱火嫌犯為何能在深夜活動至非護理之家範圍，並進行 2 次的縱火，值班人員皆未發覺，及早制止，研判可能因人力因素、門禁管制，以及對有潛在縱火傾向人員，未加強輔導及管理所致。……。」等語，益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管理之鬆散，至為明確。以上並分別有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職議字第 2766 號處分書、臺南地檢署 102 年度復偵字第 8 號緩起訴處分書、101 年度偵字第 14308 號、101 年度營偵字第 1458 號、第 1652 號起訴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案卷編號 101-10-10 現場勘查採證報告、南市警鑑字第 1011023077 號、第 1011024031 號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警訊筆錄、北門分院是日相關錄影檔案及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鑑定案件編號：1011227、1012173）附卷足稽。

- (四)復據前衛生署於本院約詢前提供之資料明載略為：「依上述系爭護理之家火警發生現場僅有 1 名陳姓護理人員值班，及 2 名未受過看護訓練之外籍勞工，明顯不符規定，且 101 年 1~3 月、6~10 月凌晨 0 時至上午 8 時未有書面排定 1 位護理人員值班……。」、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后之補充查復（引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說明）略以：「……未依據自衛消防編組之分班……火警發生該時段上班人員僅 4 位，人員不足與防護計畫書內容（按：該局 101 年 1 月 10 日收件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附件八之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載明：值班人力為 6 名）不符……。」、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略以：「……、三、起火原因研判：(一)火災概要：1、10 月 23 日 3 時 29 分本局救災指揮中心接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的 1 名院民謝○（癱瘓無法下床行動）首通報案電話。」及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邀集前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就系爭火災之主要檢討問題重點載明略為：「(一)防火管理檢討：護理之家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夜間照護人力配置不足，自衛消防編組未能充分因應，致初期滅火、應變及避難逃生失效……。」

」，且據審計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0124 號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字第 1020001277 號等函分別載明略為：「核有：……未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排定護理人員 24 小時值班，且迄 101 年 12 月底，仍無法釐清火災發生時照護服務員出勤狀況……。」、「……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01 年 1 至 10 月每日凌晨零時至上午 8 時時段，僅同年 4 至 5 月排定 1 名護理人員值班，其餘月份均未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排定護理人員值班……。」、「據衛生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稱略以：火災發生當時，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有 3 名照顧服務員在勤，惟與外包廠商排定班表應有 4 名照顧服務員在勤未合。顯示新營醫院對外包廠商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語，足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排班及人力配置問題叢生，夜間人力配置明顯不足，除未依規定排定 24 小時均有護理人員值班，亦未按班表值勤外，更與消防防護計畫規劃之人力有違，致使該等短缺之人力無法按原訂自衛消防編組實施通報、搶救，竟由護理之家謝姓住院病患最先通報消防機關，已然喪失災害即時察覺及緊急應變之功能，凡此肇使初期滅火、應變及避難作為逃生失效，不無因此加重人員傷亡之虞。

- (五)綜上，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監督管理，致所屬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夜間管理鬆散，人力配置明顯不足，火警受信總機亦未置於值日

室並經常有人看守，復未督促該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落實禁煙管制規定，終肇使護理之家住院病人有違法可趁之機，在嚴禁吸煙屬該分院管理範圍之 2 樓婦產科區域，持打火機竟徘徊長達 20 分鐘以上連續縱火 2 次，期間所引發之濃烈燒焦味、火光及濃煙，該分院及護理之家均未能及早察覺，坐失即時遏阻縱火之先機，洵有重大違失。

二、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 樓產房係屬該分院權責管理範圍無虞，乃系爭火災之起火處及受創最嚴重場所，至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閒置長達 14 年，早為消防機關及護理之家認定之「倉庫」、「儲藏室」及「雜物間」，竟未曾適時檢討設置自動灑水系統之必要性，致錯失及時遏阻系爭火勢蔓延，甚至於第一時間滅火之先機，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監督不周，顯難辭其咎：

(一)按本案行為時適用之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依同法同條同項授權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9 條規定：「滅火設備種類如下：……四、自動撒水設備。」、「各類場所按

用途分類如下：一、甲類場所：……。(六)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一、10 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九、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護理之家機構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3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下列處所得免裝撒水頭：……。八、手術室、產房、X 光（放射線）室、加護病房或麻醉室等其他類似處所。……」。是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為依法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其中產房、手術室等類似處所雖依其醫療用途及手術作業所需，得予免設自動撒水設備，但依內政部臺內消字第 1010820815 號函查復，該等機構管理權人應就核准使用用途使用，如果免設條件遭破壞，亦即已非按原核准用途使用者，即應回復原核准使用條件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規定至為明顯。

(二)經查，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二樓產房非屬護理之家契約約定經營使用範圍，係屬該分院權責管理範圍，此分別觀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消防署於本院函詢及約詢前查復略以：「……委外範圍確實未涵蓋起火處之產房……。」、「

北門分院消防防護計畫包含產房……。」、「北門分院 2 樓平面圖顯示，2 樓供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 2 場所使用，起火地點之產房為北門分院之場所範圍，非屬護理之家承租範圍……。」及「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甄選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契約書」之內容載明略以：「……二、(一)履約標的：1、甲方(新營醫院)提供北門分院醫療大樓 2 樓二分之一空間約 1,232 平方公尺(不含產房)，由乙方(護理之家)自行規劃經營作為執業場地。……。」甚明。

(三)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 5 頁、第 9 頁、第 10 頁、第 14 頁、第 18 頁、第 24 頁分別載明略為：「……婦產科產房未上鎖，形成無門禁管制……。」、「北門分院 2 樓南半部樓層約 1,000 平方公尺，為婦產科診間、產房、待產室、護理站、病房等，院方未使用亦未出租，已閒置多年。」、「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一、現場概況：……(四)本案火勢主要集中在 2 樓西南側婦產科產房，面積約 40M²，造成室內物品擺設、防火(蔗)板及輕鋼架天花板嚴重燒損……。」、「護理之家護士陳○○於本局談話筆錄中表示，渠於 10 月 23 日 3 時多有聽到消防火警警報聲響，從走廊通道看到 2 樓醫院端西南側儲藏室(產房)上方冒出濃煙……。」、「火災主要造成 2 樓西南側產房全毀……室內所有物品擺設嚴重燒損，輕鋼架天

花板燒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係受產房火勢所產生向上的烈焰、高溫煙層所造成，火流方向即由產房向外擴大延燒。」、「利用該空間當作儲藏室，暫放大量院民的衣服、躺椅、被單、棉被、電風扇、輪椅、生活用品……及護理之家的空床、發電機、鹽酸、掃把、拖把……等雜物……以上物品大多裝在紙箱或大垃圾袋內……。」、「起火處：1、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內南側桌面下方。2、婦產科產房東側附近。」、前衛生署查復：「本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大樓自 87 年 10 月完工，88 年 7 月改為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初時設計規劃為綜合醫院，故於建造即已設有產房。惟至火災發生前，該產房均無使用紀錄。」、護理之家負責人羅○○、員工黃○○、護士陳○○、黃○○等於消防局、警察局之談話筆錄及調查筆錄分別載明：「問：您們 2 樓護理之家與醫院間如何區分管理？答：……所以在火災前 1 天(22 日)為了將病房內一些衣服、棉被、抽痰機、輪椅、病床、成人紙尿布、雜物等移置於 2 樓醫院西南側雜物間……。」、「問：起火房間平時作何用途？該房間內部裝修、物品放置、人員出入、平時管理情形？答：……該房間平時不上鎖……。」、「問：2 樓左邊倉庫放置何物品？答：堆放雜物(紙類、病患衣服等)。」、「問：本次火災燒毀 2 樓西南側儲藏室，平時是誰在管理？答：……2 樓南半部為北

門分院所有，未出租，平時閒置不用。」、「問：起火之倉庫有無人管理？答：無人管理。」、「問：請問醫院 2 樓西南側儲藏室都放置何物品？答：有老人衣服、紙張及裁縫機等物品。問：請問醫院 2 樓西南側儲藏室是誰在管理、使用等？答：我聽主任羅○○說西南側儲藏室原是北門分院所有……平時並無上鎖……。」等語，足證該產房乃系爭火災起火處及受災最嚴重場所，自北門分院於 87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設立營運以來，該產房迄未使用，至系爭火災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前，顯已閒置長達 14 年，肇使消防機關及護理之家相關人員依現況及經驗早已直覺認定為「倉庫」、「儲藏室」及「雜物間」，顯已非按原核准用途使用，已然符合消防署上揭所述「未依免設自動灑水系統條件使用之處所」無虞，竟未曾適時檢討設置自動灑水系統之必要性，致錯失及時遏阻系爭火災火勢蔓延，甚至於第一時間滅火之先機，此觀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前之查復、約詢時之說明及約詢後補充查復分別略以：「……(二)自動灑水設備檢討：閒置產房遭人為縱火，大量可燃物燃燒，因免設灑水，無法初期滅火。……。」、「問：如果產房有設灑水設備，是否能有效防堵火災？消防署陳副署長答：如果以本案起火規模，倘有灑水設備，應可發揮滅火功能。……。」、「火災發生產生熱、濃煙等生成物……灑水頭動作灑水，是能

有效侷限火勢，並撲滅火勢，降低空間內之溫度。」等語甚明。

(四)雖據新營醫院稟稱：「北門分院為遭指定之傳染病隔離醫院，為避免傳染病疫情防治出現漏洞，在未解除北門分院為 SARS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中文譯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乃世界衛生組織於 92 年 3 月 15 日新公布之傳染病；下同) 專責應變隔離醫院前，該分院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該產房雖閒置不用，但未曾變更用途……。」云云。惟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分別規定：「……前項醫院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二、由區指揮官就轄區醫療資源分配，依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審核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隔離醫院應聘有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應變醫院於未發生傳染病疫情時，傳染病隔離病房得移作一般病房使用。」、「隔離醫院之指定，有效期間為 3 年，期滿得展延 1 次或重新指定。隔離醫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其指定：一、隔離病房未符合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二、未符合第 7 條規定。」，以及前衛生署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補充查復資料自承：「其負壓隔離病房自 92 年啟用後未收治傳染病患並存放大量防疫物資

……『在未解除北門分院為 SARS 專責應變醫院前，該分院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乙節，本署未曾接獲相關單位公文書通知之訊息。」等語，足證北門分院自 SARS 於 92 年間流行後，既未曾收治傳染病患，疫情結束逾 3 年後，復未見該分院依前開程序重新被審核、指定為傳染病隔離醫院，且依該署提供之該分院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名冊，僅見外科、精神科及復健科專科醫師登錄，並未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在在突顯該分院自 SARS 疫情結束後是否持續仍為傳染病隔離醫院，已非無疑。

(五)又，新營醫院既稱：「北門分院為 SARS 專責應變醫院，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等語，理應該分院建築物四層樓全部空間皆不得變更，然該分院 2 樓一半以上及 3、4 樓部分空間，自 SARS 疫情結束後，已分別自診療室變更為護理之家，及自病房變更為辦公室，明顯已變更用途，足證新營醫院說詞及舉措明顯矛盾難採；況且負壓隔離病房係設置於北門分院 3 樓，顯與該分院 2 樓產房空間無涉。再者，消防機關相關文書及護理之家相關人員依現況及經驗既早已直覺認定該產房為「倉庫」、「儲藏室」及「雜物間」，益見該產房「實況」已非作產房使用，顯已另作他途，且據前衛生署自承：「產房係屬『特殊病房』，非急性一般病床，因負壓隔離病床（設置於該分院 3 樓）屬急性

一般病床，應與產房變更無涉……。」等語，尤證該院指稱：「北門分院為 SARS 專責應變醫院」、「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等節，皆屬無據，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

(六)綜上，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 樓產房係屬該分院權責管理範圍無虞，乃系爭火災之起火處及受創最嚴重場所，至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閒置長達 14 年，早為消防機關及護理之家認定之「倉庫」、「儲藏室」及「雜物間」，竟未曾適時檢討設置自動灑水系統之必要性，致錯失及時遏阻系爭火勢蔓延，甚至於第一時間滅火之先機，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非但迄未據實檢討反省，猶飾詞脫責，顯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有重大違失。

三、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督促所屬建立北門分院 2 樓產房等閒置空間巡檢機制，甚至縱容所聘僱之保全人員未將其列入保全巡邏範圍，肇生該分院安全管理之漏洞，致使該護理之家有機可趁，擅將大量可燃物品堆置於北門分院 2 樓產房後而未上鎖，肇使病患得以進入縱火；其堆置之大量可燃物品無異成為助長火勢引發大量濃煙竄流，引發護理之家住院病患重大傷亡之禍源，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醫療法第 56 條明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復按新營醫院除應對外包業務負全部責任，並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之外，對於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住民安全維護事項，尤應善

盡督導、考核及評估之責，此分別於衛生署發布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及新營醫院與系爭護理之家簽訂之外包契約定有明文，已詳前述（事實與理由一之(一)），先予敘明。

(二)據前衛生署及消防署分別查復略為：「……新營醫院雖有定期辦理履約監督管理，惟未能及早發現產房被不當利用，由於該護理之家係醫院之外包單位，新營醫院應具備更高之敏感性與警覺性。但該院於本次事件後仍應深切檢討各該單位平時之監督工作是否落實……。」、「(4)管理面部分：a.新營醫院辦理外包業務履約監督管理，未能注意巡檢民間機構將易燃物堆置於產房，以致發生失火。……。」、「……(3)本次縱火點為產房，但被充作儲藏室使用，故火勢難以控制，故是否落實閒置產房之管理、確實上鎖及檢查等，均為本次災後回顧及檢討之重要事項。……。」、「本案為人為縱火，空間使用不當所造成，主要為護理之家及北門醫院管理不善，應負其責任。……。」，且據審計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124 號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字第 1020001277 號等函之說明分別載明略為：「……核有北門分院 2 樓閒置空間未設置每日安全檢查機制，無法即時發現閒置產時遭外包廠商私自堆置雜物，致使病患得以進入縱火……。」、「未比照新營醫院排定主管人員（例假日排定行政人員）每日巡視

分院，係委由保全人員於每日夜間負責巡邏院區及醫療大樓 1 樓及 4 樓（2 樓部分空間因委託廠商經營護理之家，另 2 樓閒置空間及 3 樓供作前衛生署指定收治感染症之負壓隔離病房則因平日均上鎖未用，故未列入保全巡邏範圍），致該分院安全管理出現漏洞，無法即時發現 2 樓閒置之產房遭外包廠商私自堆置雜物且未上鎖……。」、「依新營醫院提供之保全公司北門分院勤務流程資料所列，保全公司每 1 小時巡邏院區及 5 樓病房、每 2 小時巡邏 1 樓等，並不含 2 樓，顯示該分院 2 樓產房確無每日安全檢查機制，未能即時發現該產房遭外包廠商私自堆置雜物。」等語，以及護理之家負責人羅○○、員工黃○○、護士陳○○、黃○○等於消防局、警察局之談話筆錄及調查筆錄，在在足證北門分院除任由該產房閒置之外，竟未比照新營醫院排定主管人員（例假日排定行政人員）每日巡視，甚至縱容所聘僱之保全人員未將其列入保全巡邏範圍，肇生該分院安全管理之漏洞，凡此怠忽作為，致使該護理之家有機可趁，擅將大量可燃物品堆置於北門分院 2 樓產房後而未上鎖。核該產房遭大量堆放之可燃物近乎布滿該產房空間致僅留狹小走道，無異助長系爭火勢之擴大、悶燒及濃煙之竄流，此分別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利用該空間當作儲藏室，暫放大量院民的衣服、躺椅、被單、棉被、電風扇

、輪椅、生活用品……及護理之家的空床、發電機、鹽酸、掃把、拖把……等雜物……以上物品大多裝在紙箱或大垃圾袋內，由產房四面牆壁旁往內堆疊，由於擺放的雜物太多，僅留門口至中央處的空間，形成一狹小走道……。」及該府查復：「濃煙無法排出乃因現場（產房）起火處堆置甚多易燃物，其火載量過大，燃燒後釋出大量濃煙，使得濃煙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排出」等語，附卷足憑。

(三)前衛生署及新營醫院雖辯稱：「系爭火災前，護理之家為應付翌（23）日前衛生署評鑑，未經該院同意，逕將相關雜物擅自堆置該產房……係護理之家擅自使用所致。」云云，然查，新營醫院與系爭護理之家於 94 年 5 月 10 日簽訂之「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甄選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契約書」之內容既載明略以：「……參、營運：(一)甲方（新營醫院）配合事項：……3、協助護理之家評鑑業務。……。」。顯見護理之家評鑑業務，新營醫院負有協助之責，則該護理之家為應付評鑑之相關作為，該院豈能諉為不知，自難藉詞脫責，況且該院平時如對該產房善加管理，護理之家焉能知悉該產房有偌大空間可資使用而有擅自堆置大量可燃物之機會，進而助長火勢、濃煙散布，加劇傷亡人數，凡此復觀內政部、前衛生署針對系爭火災於災後之檢討意見明載略以：「四、問題研析及說明：……(二)自動撒水

設備檢討：1.……惟閒置產房遭人為縱火，大量可燃物燃燒，無法初期滅火。……」，以及臺南地檢署 102 年度復偵字第 8 號緩起訴處分書、101 年度偵字第 14308 號起訴書載明略為：「……濃煙並致使護理之家共計數十名院民嗆傷，以及院民謝○森等 13 名院民呼吸性休克窒息死亡……。」等語，益證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監督管理，殆無疑義。

(四)綜上，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竟怠於督促所屬建立北門分院 2 樓產房等閒置空間巡檢機制，甚至縱容所聘僱之保全人員未將其列入保全巡邏範圍，肇生該分院安全管理之漏洞，凡此怠忽作為，致使該護理之家有機可趁，擅將大量可燃物品堆置於北門分院 2 樓產房後而未上鎖，肇使病患得以進入縱火；其堆置之大量可燃物品無異成為助長火勢引發大量濃煙竄流，引發護理之家住院病患重大傷亡之禍源，顯有重大違失。

四、前衛生署新營醫院明知護理之家住院病患皆屬重症且行動不便者，逃生必須仰賴多人協助，避難並應以水平避難為主，卻疏未將此特性督促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於平時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據實規劃逃生路線及值班人力，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亦未確實就此特性實施，致系爭火災發生時無以因應，延誤黃金搶救時效，殊有重大違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未能據實審核、實地抽驗該消防計畫、演練紀錄是否符合場所特性，亦有違失：

(一)按本案行為時適用之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本法第 13 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及內政部 93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0503 號、94 年 1 月 31 日同字第 0940092676 號等公告及函分別載明略以：「指定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安養機構為應實施防焰制度場所。」、「增列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復按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前項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醫療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授權訂定之「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復明定：「醫院發生緊急災害時，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並迅速聯繫警察、消防、衛生及其他有關機關，即時支援搶救。」、「醫院應訂定緊急災害發生時之疏散作業方式，規劃病人、員工及醫療設備疏散之路線、疏散地點及病人運送方式，並保障疏散過程中，相關人員之安全。……。」、「醫院應指派適當人員，協助嬰幼兒及行動不便病人之疏散。」、「醫院應設置緊急災害之通訊設備及相關設施，並建立通訊與聯繫之標準作業方式。」。爰此，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及系爭護理之家面積皆達 1 千平方公尺以上，既屬消防法明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及「應實施防焰制度場所」，前衛生署新營醫院自應確實依消防法、醫療法上開各規定，並落實外包契約約定事項督促北門分院及系爭護理之家落實防火管理、預防、緊急應變、疏散演練、通報及病人安全維護之責。尤以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留院病患皆屬重症且行動不便，亦多屬高齡者，避難逃生爰以「應有足適人力協助病患逃生，並以水平避難為主」為首要原則，此分別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偵查隊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針對護理之家黃姓護士（時任北門分院副護理長）之調查筆錄略以：「問：2 樓之病患是屬於何種病

患？答：均是不良於行及重症之病患，大部分均是老人家比較多。」及前衛生署、內政部檢討報告載明：「……(三)防火區劃檢討：避難弱勢族群之避難逃生應以水平避難為主，垂直避難為輔。……。」等語自明，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對此病患特性既瞭然於胸，尤應督促該二單位據實將該等避難逃生原則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務實規劃，從而就此人力、避難動線確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預防及因應災害之發生，合先敘明。

(二)經綜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前衛生署於本院履勘、函詢及約詢時之歷次函復、說明、查復分別略以：「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之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未完全負起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實際疏散路線係由消防單位到場後，依消防戰術判斷做出最有利的疏散方式……。」、「……然雖未將水平疏散納入規劃，但護理之家收容之病患大部分為三管（鼻管、胃管、氣切管）且不良於行病患（多為長期臥床），基於後續照顧考量，最終仍應該將病患垂直疏散至一樓送往醫療設備完善且具有專業護理人員照顧之醫療院所……。」、「……未依據自衛消防編組之分班……火警發生該時段上班人員僅 4 位（註 5），人員不足與消防計畫書內容不符……。」、「依新營醫院查復，火災發生時，北門護理之家人員第一時間無通報新營醫院總機……本署新營醫院則由急診室值班

人員於凌晨約 4 時 20 分側聽 REOC（Regional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獲知北門分院火災後，通報值班護理長後立即通知潘分院長。……潘分院長約 5 時 10 分抵達北門分院，約 10 分鐘後院長抵達，30 分鐘內其餘各科室主管亦陸續到達現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略以：「……、三、起火原因研判：(一)火災概要：1、10 月 23 日 3 時 29 分本局救災指揮中心接受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的 1 名院民謝○（癱瘓無法下床行動）首通報案電話。摘錄其 119 電話報案錄音內容略約：『護理之家內有聞到燒起的味道，你們趕快來』」及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邀集前衛生署、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建築研究所及消防署共同召開「研商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案檢討暨因應對策會議」之主要檢討問題重點（註 6）載明略為：「(一)防火管理檢討：護理之家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夜間照護人力配置不足，自衛消防編組未能充分因應，致初期滅火、應變及避難逃生失效……。」等語，足見系爭火災發生是日凌晨，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夜間人力不足，除明顯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所載內容不符（已詳前述），甚至未按原訂自衛消防編組實施通報、搶救、疏散，竟由護理之家謝姓住院病患最先通報消

防機關，猶迨消防局隊員抵達時，始開始規劃實際疏散動線，顯已嚴重遲延搶救時效，此觀前衛生署自承略以：「……新營醫院於本次事件仍應深切檢討平時各單位之監督工作是否落實、人員的排班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有鑑於本次係為人為縱火而導致傷亡嚴重災情，針對事件中重要環節，包括：……(2)該護理之家雖有辦理演習，惟火災事件發生時，緊急應變程序是否確實參照應變計畫執行。……。」及消防署查復：「依據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由編組任務分工，該時段之自衛消防編組通報班人員，應負責通報消防機關」等語，益資印證。

(三)又，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值班人員未按上揭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即時通報消防機關、衛生機關及新營醫院等相關機關，顯與醫療法前開規定有違，致北門分院院長、新營醫院院長暨相關主管人員遲至火災發生近 2 小時始相繼趕抵火場，洵已緩不濟急，喪失自衛消防編組指揮協調分工之應變功能。凡此肇使初期滅火、應變及避難作為逃生失效，不無因此加重人員傷亡之虞。復經比較消防署及臺南市消防局提供之火場疏散動線示意圖後發現，北門分院 2 樓及護理之家人員與其病患之實際疏散動線，係往 2 樓戶外平臺疏散，與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提報該局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所載之逃生避難動線，係自各樓層樓（逃生）梯垂直疏散為主，

明顯不符，此有前衛生署暨新營醫院自承：「無法與既有規劃的疏散路徑一致。」等語，足資佐證。顯見新營醫院未據實將「避難應以水平避難為主」等情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考量，因而未曾將「2 樓戶外平臺」作為避難逃生路線，在在顯證該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不無為應付檢查而虛應故事，致遇災時毫無實效可言，此觀潘代理院長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問：演習是否都在虛應故事？答：國內大部分應該都是為應付檢查用的。」等語自明，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均核有怠於監督管理之違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未能據實審核並實地抽驗該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編組演練情形有否符合該等場所特性，而逕予核備，亦難辭違失之責，此分別觀內政部、前衛生署於系爭火災後之檢討意見載明略以：「……。四、問題研析及說明：(一)防火管理檢討：……。5.防火管理制度督導方式偏重於專卷管理及書面資料成果，應再深入瞭解業務實際推行之狀況（例如：分隊執行演練及驗證之內容、查核表填寫是否確實等），以求落實且深入的執行制度，另應現場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並納入督導考核之項目。……。」，以及消防署分別查復略為：「消防機關可藉由場所每半年辦理之滅火、通報及訓練或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機，檢視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符合場所特性，並施予相關行政指導。」、「消防機關至場所安檢如發

現消防防護計畫與實際情況明顯不符，得依消防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等語甚明。

- (四)雖據新營醫院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別表示：「因本案場所收容人員大部分屬無行動能力者……故實際疏散動線與原消防防護計畫載明之動線略有不同……。」云云，然該院及該局斯時撰寫及核備該消防防護計畫時，針對「該分院及護理之家收容人員大部分屬無行動能力者」以及「2 樓戶外平臺可資作為行動不便者避難之用，以爭取搶救時效」等情，早應知悉甚篤，此觀消防機關查復：「……除北側中央樓梯搬運下樓直達大門外，另將病患疏散及搬運至戶外平臺，再以雲梯車載送至一樓以爭取時效，由救護車護送至適當醫院就醫，遠比以 4 人之力將病患搬送至一樓更為迅速……。」等語益明，從而自應據此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況且，倘該分院及護理之家平時自衛消防編組係按實需確實演練並於事後不斷驗證，自應充分體認「必須有足適之人力始能協助該護理之家達 70 餘位行動不便病患逃生」等情，確實模擬假日或夜間等人力薄弱時段之境況實施，以確保收容人員各所在位置皆得以順暢逃生，並於排定各班實際班表時，即應按消防防護計畫所載留置足適人力值班，焉能於是日火災凌晨北門分院僅有 1 名保全駐守，護理之家更僅排定 3 人值班，如何協助該 70 餘位行動均不便病患之逃生與疏散，已無庸贅言。

再者，自衛編組相關人員平時倘確實演練，早應熟悉其分班、編組及搶救時扮演之角色，當能在消防人員抵達前，迅速依各自編組，判斷火災狀況，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豈能迨消防局人員到達時始進行實際疏散，俱此益證相關計畫、編組皆流於形式，悉淪為應付檢查之表面文章，終肇生該護理之家院民傷亡率達 100%（13 死、55 傷，扣除縱火者林嫌；另受傷 4 人為 4 樓精神病房院民）之重大災害，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胥難辭管理不力、審核及檢查不周之責。

- (五)綜上，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明知系爭護理之家住院病患屬重症且行動不便者，逃生必須仰賴多人協助，避難並應以水平避難為主，卻疏未將此特性督促北門分院及該護理之家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據實規劃逃生路線及值班人力，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亦未確實就此特性實施，肇生實際人力配置不足、自衛消防編組毫未啟動、通報失序，以及該計畫未將戶外平臺等水平避難動線納入規劃致與實際逃生路線不符等甚多重大缺失，致系爭火災發生時無以因應，延誤黃金搶救時效，核有監督不周及疏於管理之重大違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未能據實審核、實地抽驗該消防計畫、自衛編組演練有否符合場所特性及實際所需而逕予核備，亦難辭違失之責。

五、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夜間照護人力不足，致系爭火災緊急應變編組無以啟動，搶救作為失措，值班護理人員更因人力短缺急於搶救而不慎跌倒，此景令人同情與不捨，突顯前衛生署長期漠視全國護理人員權益，而怠未審慎律定醫護機構各班別照護人力標準，無異縱容國內醫護機構僅消極地以總人力符合設置標準即可，至於各班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病患照護需求及災害之應變、護理人員是否超時工作、有否正常輪休，皆坐視不理，迭經本院促請該署改善，猶未正視，顯未善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洵有怠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新營醫院未確實查核，猶稱該護理之家值班及人力符合規定，亦有違失：

- (一)按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護理人員法第 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3-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前衛生署；……。」、「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護理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安全……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中央主管

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8 條規定：「護理機構，分類如下：……二、護理之家。……。」、「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置標準如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前衛生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8 條尤分別明定：「醫事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五、第五科：(一)關於醫事人力(含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醫檢師、放射師……)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一、第一科：(一)關於長期照護政策擬定事項。……。(五)關於各類照護人力規劃及培訓事項。(六)其他有關照護業務相關事項。二、第二科：(一)關於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事項。……。」是前衛生署允應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職責，對於國內各類醫護機構醫事及照護人力妥為規劃，據此務實訂定相關醫事、護理政策及其人力設置、照護標準，爰先敘明。

- (二)據內政部、臺南市政府於本院函詢、約詢時提供之檢討意見分別明確指出：「避難弱勢族群場所之照護人力檢討」、「建議重新檢視『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是否規定每班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人數……。」，且據審計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0124 號函之說明一載明略為：「核有……未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排定護理人員值班……現行醫護機構設置標準及評鑑基準與防災有關規定，已無法確實保障醫護機構發生火警時人員及病患之生命安全……。」，以及本院上開各事實與理由已指證歷歷等情，足證系爭護理之家是日火災發生時之護理人員及照護員人力不足，無法因應災害時對需照護者之保護、疏散、急救等任務，相關機關並迭有設置標準應否檢討之相關意見，前衛生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早應對此知悉甚詳，從而妥為因應。

(三)針對上情，前衛生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本院履勘、函詢及約詢時表示略以：「依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該護理之家核准床數 80 床，故應配置護理人員（15 床應有 1 人）5.3 位，照顧服務員（5 床應有 1 人）16 位，該護理之家實際分別配置 6 位及 16 位，符合規範……該規範並未規範每一班別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人力，故依該規範審視，系爭護理之家當晚之人力是符合中央規定之人力的。」云云，顯見中央、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非但未基於護理人員權益妥為爭取，亦未依消防法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等規定確實審視該護理之家及北門分院系爭火災是日有無確實依該等單位消防防護計畫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配置足適人力，反而僅狹隘地就該總人力

設置標準欲圖替該護理之家脫責。復據審計部前開函暨 102 年 5 月 15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1277 號函具證指出：「……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01 年 1 至 10 月每日凌晨零時至上午 8 時時段，僅同年 4 至 5 月排定 1 名護理人員值班，其餘月份均未依規定排定護理人員值班……。」、「……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未依規定排定護理人員 24 小時值班，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核結果卻認符合規定等缺失……。」、「……護理之家總人數符合，但人力出勤狀況與班表不符。……。」、「新營醫院迄 101 年底止仍無法釐清火災發生時照護服務員出勤狀況」，前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資料亦明載略為：「依系爭護理之家火警發生現場僅有 1 名陳姓護理人員值班，以及 2 名未受過護理機構看護訓練且非系爭護理之家聘僱之外籍勞工【註：經該署查詢勞委會 100 年 9 月 7 日勞職許可字第 1001385928 號函、100 年 12 月 28 日勞職許可字第 1001391130 號函，該 2 名外籍勞工經核准之聘僱機構分別為健樂老人養護中心、樂健心邨養護中心，並非系爭護理之家】，明顯不符規定，且 101 年 1～3 月、6～10 月凌晨 0 時至上午 8 時未排定 1 位護理人員值班……外包單位新營醫院負責監督管理……地方各該主管機關則依法辦理衛生、消防管理與督導考核及其相關違規查處等事項之督考，本署並未接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告知新營醫

院人力不符規定之情事……本署均多次重申各院皆需依規定行事。」、「本署於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4 月 10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2 0059725 號函說明火災事件當時照護人力包含 2 名外籍看護工，但據該局數次陳報本署該機構照護人力資料皆未提及此 2 名外籍看護工……另據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提供火災當時照護人力名單，亦未提及此 2 名外籍看護工……。」等語，足證系爭護理之家未依規定排班及配置人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新營醫院卻於平時未善盡監督、管理及檢查之責於先，於系爭火災後復未確實查復本院於后，猶稱該護理之家符合規定，顯有欠當。

(四)再者，醫護機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型態係 1 天 3 班制（人力係數應以 3 計），倘加計每年應休日數（人力係數應以 1.5 計），則實際需求人力應再乘以 4.5 係數，始屬合理，方符合實際。然前衛生署對此人員應予排班、輪休等情知悉甚篤，本院相關調查案件亦多次促請該署正視，該署卻怠未審慎考量各班醫事、護理、照護人力之實際需求，因而未將各班相關人力基準及前揭休假、輪班係數納入妥為規範，突顯該署長期漠視全國醫事、護理人員權益，因而未曾審慎律定國內各醫護機構各班別照護人力標準，無異縱容國內各醫護機構僅消極地以總人力符合該設置標準即可，至於各班醫事人員等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病患醫療、照護需求與災害之疏散

、應變，以及醫事人員是否超時工作、有否正常輪休，皆坐視不理，核該署消極怠慢舉措，不無僅慮及該等機構之經營、人事成本，而置醫護人員權益於不顧，顯未善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新營醫院未確實查核，猶稱該護理之家值班及人力符合規定，亦有違失。

六、前衛生署為護理人員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明知護理機構設立宗旨係為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服務對象以罹患慢性病或出院後需長期護理之病人為主，相關護理專業及實務經驗乃經營者必備條件，卻坐令所屬新營醫院與未具護理機構經營經驗之原臺南縣私立健樂養護中心簽訂護理之家外包契約，該中心負責人王○○亦非該護理之家開業執照合法登記之負責人，更不具醫護專業，顯名實不符；其開業申請核准適用之法令條款復相互扞格矛盾，竟同時出現公立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二種身分，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監督及審核不力，均有違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1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

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同法立法說明（註 7）並明載：「護理人員之管理，關係醫療保健服務品質至鉅。內政部前於 53 年將『護士管理規則』修正為『護理人員管理規則』，嗣經前衛生署於 71 年修正，並適用至今。由於近年來國民對護理工作及醫療照護之需求殷切，現行規則對護理人員業務、責任與管理之規範不足。為期今後有效管理護理人員並強化其執業功能，以提昇護理人員服務品質，爰參酌外國制度及針對我國實際需要，擬具『護理人員法』草案，凡 7 章，計 58 條，茲分述其重點如次：……第三章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明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之許可程序、標準及其開業，及其申請開業執照之程序與申請人之資格……。其立法理由說明略以：為因應民眾健康照顧需求，配合政府發展老人、慢性病產婦及嬰幼兒之照顧政策，爰參照助產士法第三章：『助產所之設置及管理』之體例，於本法中明定本章，將護理機構設置及管理納入規範，以保障病人權益」。是國內護理機構之設置宗旨，乃為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其服務對象係以罹患慢性病或出院後需長期護理之病人為主，相關護理專業

及照護經驗爰屬經營者必備條件無虞，除求其名實相符之外，更確保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合先陳明。

(二)經查，北門分院位處臺南市北門沿海偏遠地區，人口稀少，醫療資源缺乏，前身為烏腳病防治中心，嗣因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權益所需，爰於現址規劃興建該分院，性質屬綜合醫院，至 87 年完工啟用後，營運效益未達預期，遂有委外經營之構想，前臺南縣議會第 1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於總質詢時並建議北門分院規劃轉型為安養院經營，經原臺南縣政府以 90 年 1 月 30 日 90 府社福字第 013448 號函請前衛生署以同年 2 月 15 日九十衛署中字第 0002392 號函復該府略以：「本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全面委託經營案，業經 3 次上網公告徵詢經營業者，均無單位提出申請。爰此，本署擬將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合併委託經營，本署中部辦公室已於 90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署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甄審會聯席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註 8）：『兩分院合併委託之經營者基於地方需求，經與地方溝通協調後，得調整醫院病床數及功能。』」北門分院爰重新公告招商，經三次上網公告仍無廠商提出申請。新營醫院院長遂赴前衛生署專案報告，經該署專家委員會議建議該案繼續辦理，並建議採商議方式徵求北門分院經營者。時至 92 年 4 月間，逢 SARS 流行期間，前衛生署指示北門分院成

立「SARS 專責醫院」，承擔感染症防治任務，並設置負壓隔離病房。SARS 過後，為避免北門分院空間閒置，新營醫院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及前衛生署 93 年 5 月 7 日署授中字第 0933100148 號函附該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通案授權一覽表（註 9）」，採 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即整建→營運→移轉（註 10））方式辦理北門分院委外廠商甄審事宜，並著手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於同年 9 月 8 日至 20 日上網公告，至同年 9 月間雖經公開甄選出一家合格廠商，然該廠商考量北門分院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營運恐不符經濟效益，旋於簽約前放棄議約。嗣因該案屬於行政院斯時列管之施政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於 94 年 3 月 1 日召開會議瞭解該分院遲無法順利委外原委，會中專家乃建議新營醫院略以：「……提高本案民間投資誘因，請主辦機關朝延長特許營運期間方向規劃……」。新營醫院遂依該會之建議，將委託經營年限由原訂 5 年延至 10 年，重新上網公告徵求廠商，至同年 4 月 12 日甄選結果，僅「原臺南縣私立健樂老人養護中心」遞件參選，並經評定符合甄審標準而獲選，旋於同年 5 月 10 日相互簽訂「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甄選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契約書」之內容略為：「本契約由前衛生

署新營醫院（甲方）與健樂老人養護中心（乙方），雙方茲同意以民間參與方式，由乙方投資經營護理之家業務，甲方同意於所轄院區內提供所需之場地；而乙方亦同意在甲方提供之場地內，投資相關設備、醫事執業人員等；業務費用以收費分配之合作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二、（一）履約標的：1、甲方提供北門分院醫療大樓 2 樓二分之一空間約 1,232 平方公尺，由乙方自行規劃經營作為執業場地。2、乙方負責提供護理之家業務。3、工作人員：由乙方提供醫師、照顧服務人員、護理師……。（二）投資經營契約期間：1、本投資經營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94 年 5 月 10 日至 104 年 5 月 9 日止，合計 10 年，表現優良得優先續約 10 年。……。」。

（三）據前衛生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復，與新營醫院簽訂系爭護理之家外包契約之原臺南縣私立健樂養護中心，負責人為王○○（獸醫背景），於參加該甄選前，渠暨該養護中心均欠缺醫護專業，且欠缺護理機構經管經驗。復據該護理之家經原臺南縣衛生局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核發之南縣衛護字第 7541190539 號「護理機構開業執照」載明如下：「施○○（時任北門分院院長，於 101 年 10 月 9 日換發執照，申請人改為新營醫院醫師邱○○）申請護理機構開業登記，核與護理人員法規定相符合予發給開業執照並摘錄登記事項如下：名稱：前衛生

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地址：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 56-3 號 2 樓。負責人：羅○○。」。足證王○○除未具護理機構經管經驗，更非該護理之家合法登記之負責人，新營醫院對此知悉甚詳，竟仍與渠簽訂系爭護理之家外包契約，顯名實不符，此觀前衛生署自承：「對於具備養護中心經營經驗的私人業者，可否與公立醫院簽約經營護理之家，惟就機構設置標準面觀之，機構管理者部分，養護機構僅規範專任院長（主任）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又護理機構則依法要求由資深護理人員擔任負責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且設置標準中，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要求亦高於養護機構，即為考量住民對專業之需求；爰此，雖法尚未明定養護中心經營經驗的私人業者不可與公立醫院簽約經營護理之家，然就相較上開兩者設置標準及護理人員聘用等條件，仍以具有護理機構相關經營經驗者為宜」等語甚明。

(四)雖據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分別表示：「系爭護理之家屬公立護理機構，斯時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規定，由時任北門分院院長施○○擔任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則由資深護理人員羅○○擔任。……由醫院代表人為申請人，有別於私立護理之家由個人設置者，資深護理人員即可擔任申請人之精神，在於公立護理機構之申請人為醫院代表人，爰該公立醫院仍肩負對於該院附

設護理之家之管理及監督之責。」、「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3 章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規定，其內容並無規範申請新設護理之家應具備護理之家相關營運管理經驗。王姓負責人於系爭護理之家設立前擁有 2 年以上安養機構經營管理經驗，具備老人照護基本經驗，再加上以資深護理人員羅○○為負責人協助管理，應已足以妥善經管系爭護理之家。」云云。

(五)惟查，前衛生署既明確查復：「就機構設置標準面觀之，機構管理者部分，養護機構僅規範專任院長（主任）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又護理機構則依法要求由資深護理人員擔任負責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且設置標準中，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要求亦高於養護機構，即為考量住民對專業之需求」等語，顯見護理之家有其專業與特殊性，其經營經驗、資格與養護機構明顯有別，自難等同視之，該署及新營醫院卻表示：「王姓負責人於系爭護理之家設立前擁有 2 年以上安養機構經營管理經驗，具備老人照護基本經驗……應已足以妥善經管系爭護理之家。」云云，明顯前後相悖，要難採信。

(六)甚且，前衛生署既稱系爭護理之家為公立護理機構，爰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一

、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其申請人理應為當然負責人，卻以「私立護理機構」適用之同法同條文同項第 3 款規定，由私人羅○○擔任申請人，從而羅員為該開業執照登載之負責人；易言之，系爭護理之家竟同時具「公立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二種身分，明顯扞格矛盾，其法令之適用，顯有疑慮，益證系爭護理之家相關甄選資格、核准標準及其法律適用，洵欠周妥。

(七)綜上，前衛生署為護理人員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明知護理機構設立宗旨係為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服務對象以罹患慢性病或出院後需長期護理之病人為主，相關護理專業及實務經驗乃經營者必備條件，卻坐令所屬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與未具護理機構經營經驗之原臺南縣私立健樂養護中心簽訂護理之家外包契約，該中心負責人王○○亦非該護理之家開業執照合法登記之負責人，更不具醫護專業，顯名實不符；又，系爭護理之家開業申請核准適用之法令條款復相互扞格矛盾，竟同時出現公立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二種身分，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難辭監督及審核不力之責，均有違

失。

據上論結，前行政院衛生署、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編號 2 監視器鏡頭裝設於護理之家走廊北端盡頭安全門上方，鏡頭方向朝南，監看病房的走廊，最遠隱約可見走廊最南端靠近婦產科護理站及產房處；編號 4 監視器鏡頭則裝設於交誼廳西南側天花板上，鏡頭方向朝東北，監看院民由病房走廊進出交誼廳情形。

註 2：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G12J23D1）第 20 頁－第 21 頁載明略以：「由於護理站櫃臺與產房相隔約 5 公尺，2 處中間為淨空的走廊，並無可燃物供相立延燒的途徑。另護理站內燒毀的雜物位於櫃臺內側桌子下方，受櫃臺的包圍保護，亦無法受產房燃燒形成的輻射熱影響而起火燃燒，因此研判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內南側桌面下方地板燒毀面積約 0.5m² 雜物，為 1 處不相連貫獨立燃燒之起火處」。

註 3：據前揭鑑定書第 14 頁－第 15 頁載明略以：「護理之家內發現火災而進行初期滅火的院民顏○○於本局談話筆錄中描述：(1)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點多，渠躺在 212 病房床上還沒睡著，聞到一股燒焦味，以為是電鍋煮東西燒焦，就坐上輪椅外出查看。結果看到 2 樓走道最南端有火光，於是高喊「發生火災了，趕快報警叫消

防車來打火，並推著輪椅前往查看，途中在走道上拿了 1 支滅火器準備滅火。來到 2 樓西南側護理站時，看到櫃臺下方有一堆東西正在燃燒……。」。

註 4：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如發現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情形，則應通報警衛或地方主管機關。

註 5：據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資料，其中 1 位為應付隔日前衛生署評鑑，工作至夜晚而留置院區加班，並非排定之值班人員，故實際值班人員應僅為 3 位。

註 6：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內消字第 1010820811 號函及消防署查復本院資料。

註 7：行政院 79 年 1 月 25 日第 1266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 2 月 6 日以臺 79 衛字第 02147 號送請立法院審議，資料來源：立法院 79 年 3 月 3 日印發之院總第 1538 號，政府提案第 3729 號之議案關係文書。

註 8：依據：90 年 2 月 15 日九十衛署中字第 0002685 號函。

註 9：據前衛生署查復，本案促參案件間投資金額為 94,600,000 元整，依該授權一覽表規定，民間投資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授權各醫院辦理，免報該署核定，故本案係由新營醫院院長決行案件。

註 10：採此促參模式可減輕政府在維修或進行更新老舊公共建設時之財政支出，與 BOT 模式相較，ROT 係在既有公共建設上從事整建修復工作，投資金額較少，而 BOT 則是從事全新公共建設的建造，投資金額較大

，興建期較長。資料參考來源：法務部，「促參法」研析意見，該部部長 94 年 9 月 21 日第 1024 次部務會報指示事項號次 6 及部長同年 10 月 8 日指示事項、孫秀芝，「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經營模式與財務評估之研究—以中山大學學生宿舍興建案為例」，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91 年 6 月。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致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0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致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

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現行醫療制度為避免醫療費用高漲，以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之血汗勞力替代，究其勞動權益有無保障及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乙案，經審閱衛生福利部（由原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成立，下稱衛福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教育部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與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下稱醫勞盟）及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下稱醫學生聯合會）代表進行座談，以及約詢衛福部林次長奏延（時任衛生署副署長）、醫事司李司長偉強（時任醫事處處長）、勞委會

勞動條件處劉處長傳名、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雯玲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衛福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確有下列之違失：

一、勞委會及衛福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顯有違失：

（一）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同法第 84 條之 1 復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勞委會於 87 年公告不適用勞基法之行業類別，其中包括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至於該類別之其他人員已適用勞基法，但按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其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基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規定限制。

（二）查服務於非公立醫院之醫師，具備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勞工」身分，其權益保障固有各法及其附屬法規之適用。惟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受僱醫師尚不適用勞基法，且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又有以適用勞基法等法令為前提者，仍須回歸各該法令之規定，因此，本院前調查發現某醫學中心住院醫師發生職業病後，其申請職業傷害補助、資遣費之發給及公傷假之給予，均尚無勞基法及該法第 43 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5 條之適用，故所獲之基本權益保障與該院聘用之其他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相較，顯不相當。

(三)國內近年來發生數起醫師過勞導致傷病或死亡事件，引起社會重視，各界對於醫師之工時及其他工作權益多支持應給予適當保障。勞委會為檢討醫師適用勞基法之可行性，前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即邀集勞、雇團體及原衛生署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該會嗣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按會中由國內醫師或醫院組成團體之發言內容，多認為或不反對應漸進將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勞基法，然此方案迄今仍未能落實執行。究其原因，按勞委會答復說明表示，係原衛生署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考量尚涉及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與相關成本投入等配套措施，需相當時間準備及持續研議。前開原衛生署所提之考量因素，「醫師人力缺口」實為重要之關鍵，惟本院多次函詢原衛生署及教育部國內醫師人力有無招募不足之問題，均表示自

87 年決議醫學系招生名額 1 年合計 1,300 名上限之原則，不宜再擴大；另原衛生署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對於醫院經營造成之困難，亦未見提出具體事證或量化資料，可見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並未積極建置。

(四)另衛福部林次長奏延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住院醫師進入勞基法，是贊成的，因為這是潮流，是時勢所趨」、「癥結在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因為我們不可能回到勞基法的每週 40 小時，但當時沒有用這條的理由，是有傳言此條文要廢掉，…如果此條文不廢掉，我們可以早點實施，因為保障他們的權益，其實就是保障所有國民的醫療品質與安全」，該部醫事司李司長偉強亦謂：「工作時間這一塊，如果能經過 84 條之 1 特別解釋醫師工時可以到 88 小時或什麼時間，其他的我們本來就應該保障所有的員工」，李司長亦表示將再與相關部會研討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議題，並於 102 年 10 月前將結果函復本院。另據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處長傅名於本院約詢表示：「現在的勞基法第 84 條之 1，有一些特殊的工作者，可以打破工作時間上的限制，但要有一定的指引去規範。…醫界會把 on call 時間當作不適用勞基法的藉口，希望勞委會解決候傳的問題，但勞委會認為有一定待命的成分在內，所以可能要予醫護人員一定的補償。除此之外，我們認為適用勞基法沒有太大的困難

度」、「我們也針對 84 條之 1 的存廢開過會做了檢討，有幾點的結論：第一個是 84 條之 1，對有些型態的工作者，還是有它存在的必要，不能完全廢掉，我們現在勞基法的一些條文，比較僵化，比較沒有彈性，需要一些輔助性的條文…」

(五)國內目前之基層診所總數約在 2 萬家，診所醫師之工作性質未必與醫院之醫師相同，其等工作時間固定，工時認定並無困難；又醫院中之醫師可分為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住院醫師需輪班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之日數通常多於主治醫師，且其工時較長，但因工作時間不固定，工時難以認定，更應透過法律保障住院醫師之基本工作權益。惟國內相關之醫師或醫院團體多認為或不反對應漸進將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勞基法，勞委會亦認為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並無太大困難，衛福部亦表示若得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對於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予以限制，則住院醫師住院適用勞基法之保障，係時勢所趨。綜上，衛福部及勞委會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連帶使渠等獲職業傷害補助、資遣費之發給及公傷假之權益受有影響，顯有違失。

二、勞委會及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

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確有怠失：

(一)按勞基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次按同法第 2 條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再按同法第 69 條規定：「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可知，適用勞基法者需具備兩種身分之一，其一為從事工作、獲得薪資之「勞工」，另一為以學習技術為目的之「技術生」。

(二)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私立醫療院所，應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私立醫療院所員工，自願加保者，得準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自願參加勞保。爰受僱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依上開規定辦理加保。復按勞委會 81 年 7 月 2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19329 號函規定，關於職業學校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領有薪資或報酬，同意以實習機構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保。爰大專實習生如領有薪資或報酬，得依上開函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三)查勞委會之書面說明表示：

1.實習醫師係指醫學院畢業後，尚未通過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仍然於醫院繼續從事實習工作，並需在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者；醫學系學生畢業後一般醫

學訓練（Post Graduate Year 以下稱 PGY）之學員，為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前，在臨床指導教師指導下，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實習醫師及 PGY 學員既非學生，亦不具醫師資格，於現行法律規範解釋為「勞工」，有關工時、休息、休假、災害補償以及保險條件等完全適用勞基法規定。

2. 實習醫學生為因教學需要，赴提供臨床實作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進行實習，其與醫院間不具勞雇關係，非屬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另該會為解決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身分認定疑義，前於 102 年 4 月 1 日邀集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之認定原則，仍依 97 年會議決議認定，即 1、為學習技能，接受雇主一定強度的長期訓練；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3、非以取得報酬為目的；4、雇主在訓練和養成能力過程中，有一定的指揮監督權。另該會表示，依職業訓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招收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訓練。」有關專業醫師之培養與該條文所稱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之精神差距甚大。即實習醫學生與醫院之間無僱傭關係，非屬勞工，雖屬學生身分，但非技術生，故非勞基法適用對象。

(四)另按教育部之書面說明表示，該部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研商實習醫學生實習規範第 1 次會議」後，請勞委會針對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基法及勞保之適法性予以釋示，勞委會回復之說明（略以）：（實習醫學生）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其所領取之津貼，與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有別，自非屬工資或報酬。又該部高教司黃司長雯玲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基本上教育會尊重勞委會的解釋，但適不適用勞基法會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個他領的津貼是否為薪資，有無對價關係，如果是學習上的一環，他領的津貼是否為工作所得，從勞委會過去對工作的定義來看，如果為學習的一環，其實可能不是屬於薪資的一環。」惟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傳名則表示：「以教育部立場，不管是在醫院或其他單位的實習，整個學程裏，教育部都主張不是從事工作，…只是發給津貼，教育部都主張這些人都不是勞基法上的勞工。…就目前來講，如果教育部認為實習醫學生在醫院中是提供勞務，從事工作，不管叫津貼、補貼、獎金，如果從事工作，都是薪資的一部分，不管其名目為何，但這部分要釐清」、「不管是住院醫師、實習醫師及實習醫學生，我聽到的情況，尤其是實習醫學生有從事工作的情形，在勞委會立場，只要在醫療機構，從事工作，獲得報酬，就應該納入勞基法的保障，我們的立場都沒有變」。

(五)綜合上開勞委會及教育部說明實習醫學生非屬勞基法適用之勞工，其理由不外乎為渠等係於醫師指導下進行實習，而非從事工作；或謂專業醫師之培養與技術生訓練係培養「基層技術人力」之精神差距甚大，故實習醫學生不納入勞基法及勞保之適用。然而，在國內現行之醫療作業模式，實習醫學生常被作為醫師人力運用，實際上已提供勞務，且時有超時工作、或於小夜、大夜值班之情形，以作為各教學醫院醫師人力不足時之補充人力，並獲得具有「報酬」性質之廉價津貼。

(六)為培育優秀醫師從事醫療照護工作，完善周延之實習訓練乃不容或缺之部分，因醫療照顧產業有其特殊性，故醫師培養過程中有既存之養成模式及資格要件，俾以培育稱職、適任之醫師。然而，國內現行之醫療作業模式，實習醫學生常被作為醫師人力運用，渠等於實習期間，已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得具有「報酬」性質之津貼，故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傳名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若釐清實習醫學生在醫院中有提供勞務，從事工作之情形，無論領取報酬之名目為津貼、補貼、獎金，均屬薪資之一部分，就應該納入勞基法的保障。惟長期以來，勞委會及教育部卻忽視此一事實，認定在臨床指導教師指導下實習之實習醫師及 PGY 學員為「勞工」，完全適用勞基法規定，而實習醫學生既非勞工，又不屬以學習技術為目的之技術生，因此無勞基法之適用

，亦未納入勞工保險，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勞委會及衛福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又勞委會及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389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

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並予酌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二六六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壹、政策背景：

- 一、本部前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規劃草案有關問題」會議，初步規劃將「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守望相助社區巡守員」等三項警察工作列入實施兵役替代役項目。復以警察員額日趨飽和，為精簡常任警察員額，確保機動保安警力精壯，且機動保安警力係由具公權力之指揮官（警察人員）指揮，其他各編隊成員尚無需直接行使公權力，本部警政署爰修正「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刪除限期服務警（隊）員得擇優留任，補受警員養成教育之規定，配合規劃實施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
- 二、行政院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函核定「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點計畫」，各地方警察機關共計修正擴編員額

一一、五三〇人，其所需增置之員額，由保一、四、五總隊現行支援各地方警察機關之警力完成訓練後移撥。另立法院八十七年審查本部警政署預算時曾決議：「警政署應於二年內分批分階段訓練保一、四、五總隊人員……整訓後移撥地方警察編制」。

三、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合計移撥八、九三八人至地方警察機關，移撥後九十二年度保留警力四、一五七人，基於上開政策，規劃進用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六、七六八人，取代原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工作，專責支援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一般警察勤務及營區之安全維護（包括值班、守望、巡邏及備勤）等工作。

四、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人數及配置服勤單位（處所）情形（至九十二年六月一日合計五、二二三人）。

（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現有二十個中隊，置二、二二〇名，配置於石碑、三峽、大湳營區。

（二）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現有十二個中隊，置一、四九九名，均配置於彰化營區。

（三）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現有十個中隊，置一、五〇四名，配置於仁武、岡山營區。

貳、糾正意旨及說明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

之本旨，核有違失一節。

- (一)查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輔助性勤務」之界定，本部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內役字第○九一〇〇八〇二四一號函釋略以：依立法意旨係指服勤單位之經銓敘合格實授該管公務員，將特定之職務轉給替代役役男，以協助該管公務員達成行政上任務。而執行該項「輔助」職務時應符以下條件：1.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2.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3.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另依適用範圍言，包括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各類替代役勤務類別，凡無涉於人民權利義務造成影響之勤務，皆可交由役男不以自己之名義執行，惟須於需用機關之管理服勤要點定其直接勤務（即該條例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需用機關依權責、及服勤單位必要或臨時性勤務，並不妨害其合法權利為考量。
- (二)有關需用機關就役男服勤項目、勤務性質、執勤方式等勤務內容，重新檢討後以列舉方式詳細規範，訂定「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一覽表」，經提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各需用機關依照『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並依規定分派替代役役男勤務工作。」有關機動保安警力輔助性勤務如下：值班、守望、巡邏、備勤

、支援勤務（支援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或一般警察勤務）、備勤。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一節。

- (一)保一、四、五總隊於八十八年八月時，其警力數最多達一三、三五四人，移撥後九十二年度警力僅四、一五七人，惟各該總隊九十二年度需暫時控留各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電信、環保、森林暨自然保育及高屏溪流域等支援非機動保安任務所需警力一、九〇〇人，未來規劃將僅保留幹部及行政技術人員二、六八三人（含汽車隊、維安特勤人員、技術教官等）。

- (二)在保一、四、五總隊警力移撥後，配合政策施行替代役，本部警政署保一、四、五總隊規劃進用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六、七六八人，取代原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工作，專責支援各警察機關輔助處理聚眾活動或緊急、突發事故及營區之安全維護（包括值班、守望、巡邏及備勤）等工作。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

措施殊欠完備一節。

(一)查原替代役法令僅有「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及交通助理人員無前科役男得優先分發之，惟未限制具有前科之役男不得服該項役別。另本部警政署替代役警察役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依本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決議，得限制具有前科役男不得服本項役別，其餘役別均無限制規定。惟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服替代役役男，具左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一、因宗教、家庭因素者。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即為增列具相關學經歷者，亦得以專長資格申請服相關替代役役別；另具前科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其犯行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類（役）別。本次五月間受理申請服替代役，本部警政署已據此列舉高中以上學經歷限制及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

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均不予許可其申請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以提昇役男素質。

(二)就法令規定及役男體位、學歷及執行上所具困難分析如下：

1.法令規定：

(1)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役男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經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禁服兵役。

(2)兵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略以，常備役體位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體位者，服替代役。

(3)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條例起徵對象為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4)綜合上述法令規定，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若不符合禁役之規定者，依法仍有履行替代役之義務。爰此，並無法完全排除具前科紀錄之替代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

2.役男體位及學歷分析：

自八十九年起辦理替代役役男梯次（一至十九梯次）徵集作業，計徵集三二、二四六人。具大專學歷者計一五、五八九人，占百

分比為四八、三四%。具高中學歷者計一二、一七三人，占百分比為三七、七五%。具國中學歷（含）以下計四、四二三人，占百分比為一三、七二%。

3. 執行層面具窒礙難行之處：

依前揭法令規定及役男學歷分析，如欲完全滿足警政署警察役之需求，勢必對其它替代役別需用機關所獲得人力素質造成排擠效用，且各需用機關如要求比照辦理恐將產生困擾。況若修法針對未具高中學歷或未達禁役條件之役男，均免服兵役義務，亦不符兵役公平正義原則，且產生「以刑代役」之不良效應。

(三)本部警政署進用之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需先經成功嶺五週軍事基礎訓練及保一、四、五總隊八週專業訓練。平時為提高其服勤應變能力，每月均比照常任保安警力實施保持訓練，占其在營時間之三分之一，課程內容包含保持訓練機動保安警力隊形操演、常訓術科擒拿、警棍、裝備保養等訓練，以確保勤務執行及反應能力。

參、具體改善與處置措施

一、已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

役男勤務派遣後，由各縣市警察局統一調派，本部警政署為維護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身體生命安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警署保字第 0920040622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一種，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

，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得以常備兵力擔任機動保安警力

- (一)依海岸巡防法第十條規定：「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前項以外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巡防機關前二項以外之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前三項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須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總局為應勤務需要，得設警衛大隊、通資作業大隊，均屬軍職；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其編制表另定之。」及第十三條規定：「本總局及所屬機關所需兵役人員，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辦理。」

(三)參酌前開相關規定，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該通則所定「隊員」得以常備兵充任，及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及一般警察勤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亦即以常備兵役男取代原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另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徵兵額由國防部按年度需要，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有關本部警政署保一、四、五總隊所需兵額，得協請國防部依所需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配賦。

三、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替代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之範疇

常備兵負保國衛民攘外之責，遇有狀況必須獨當一面陣前抗敵，隨時有為國捐軀之可能與風險，且軍隊管理強調鐵的紀律與嚴謹的團隊生活，常備兵在精神層面及管理上所承受的壓力遠高於替代役男，替代役也常為常備兵所詬病，而現行替代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僅係擔任「輔助性勤務」，工作上係輔助性質勤務，法律上

對替代役工作任務之界定似有「嬌兵化」之虞，就替代役任務與工作性質衡酌同樣為義務性質之常備兵，其造成之傷亡情形並不多，風險性不高，服役風險尚屬合理範疇，爰宜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將替代役「輔助性工作」之範疇予以明定，俾符依法行政。

四、提昇警察役男素質

(一)增列具相關學經歷者，亦得以專長資格申請服相關替代役役別；另具前科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類（役）別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服替代役役男，具左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一、因宗教、家庭因素者。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即為增列具相關學經歷者，亦得以專長資格申請服相關替代役役別；另具前科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其犯行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類（

役)別。本次五月間受理申請服替代役，本部警政署已據此列舉高中以上學經歷限制及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均不予許可其申請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以提昇役男素質。

(二)積極協調國防部研修「體位區分標準」，提昇替代役體能素質

本部已協調國防部就替代役體位予以檢討修正(預計八月完成)，大幅提高體位標準，藉以提昇替代役體位役男之體能素質，以符合需用機關之勤務需求及服役公平性。

(三)未來規劃方向：遴選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及無前科紀錄者為原則，替代役體位役男以替代役甲等體位者充任。

五、強化役男訓練成效及執勤裝備

(一)就役男專業訓練，增加危機處理課程、臨場經驗之傳授課程及警棍、擒拿術等術科。

(二)利用常年訓練及保持訓練課程，全面對役男加強教育，著重於執勤應變能力，並依據保安機動警力教範，擬定各種狀況處置要領，加強對替代役男的訓練，以確保役男執勤時自身安全。另加強役男著裝及裝備使用練習，期使役男均能熟悉鎮暴裝及相關裝備使用。

(三)因應未來處理群眾事件可能發展需

要，儘量派遣學長隊帶領較無經驗的學弟隊服勤，以增進役男實務經驗，並責由帶隊幹部就近指導役男服勤。

(四)每月排定二天(十六小時)機動保安保持訓練時間，以符合役男機動保安警察任務執行需要；案內所舉役男臨場欠缺經驗、感到恐惶、驚嚇而不知如何因應等，將於保持訓練及實警演練中，模擬各種狀況，以加強各級訓練效果，以克服役男心理上的障礙。

(五)由於執勤裝備使用年限為五年，分別由本部警政署逐年購置汰舊換新，惟近年相關經費已大幅刪減，購置數量相對減少，為避免執勤裝備不敷使用，除平日請役男愛惜使用，如非嚴重損害，應由服勤單位招商修補外，若確無法使用時，由各該總隊循行政系統報請本部警政署洽換。

六、落實役男福利照顧

(一)已研訂「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住宿等經費，由服勤單位編列，是以，有關替代役役男住宿環境、各項設備等，應由服勤單位提供與維護。由於替代役之服勤工作內容差異性大，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管理不易作一致性之規範，本部已研訂「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製完竣送交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參照辦理，針對役男服勤方式、請假、事故處理、督考、獎懲及役男基本生活

設施，訂定原則性之管理與統一之基準，作為服勤單位之管理依據，並督促服勤單位據以規劃役男宿所。本部將持續依相關規定要求服勤單位妥善提供役男良好之住宿環境與設施。

(二)有限度開放替代役役男利用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

本部為使替代役役男下勤後能利用時間充實自我，提高工作技能，擬訂有限度開放替代役役男利用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之原則，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內授役字第 0910080763 號函文各需用機關據以實施，其原則分述如下：

- 1.替代役役男如返家住宿（家庭因素）或利用其輪休或例假日自行前往教育機構進修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補習班補習者，其進修或補習之時程不予限制。
- 2.替代役役男服役滿一年以上，經服勤單位核准者，在不影響勤務工作，得於夜間備勤（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每週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小時，且須於夜間十時前返回住宿地點，並向管理長官報到。
- 3.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因任務或勤務需要，無法依上開原則實施時，得規劃以在營進修方式為之。

(三)縮短替代役役男役期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本部已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縮短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二個月，及服替代役役男自九十

三年一月一日起提前二個月退役。

(四)爭取替代役役男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

本部役政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役署權字第 0910054284 號函略以，有關替代役役男搭乘交通工具優待之權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搭乘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得予減費優待者，準用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本規範無強制性，悉由各公司視營運情形決定是否減費優待，現有優惠情形如下：

- 1.航空部分：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對替代役役男為國盡義務之敬意，同意比照常備兵役男，憑中華民國替代役役男身分證享有國內航線購票之優惠。
- 2.客運部分：其中國光客運公司已民營化，相關優惠措施為：平日優惠時段（週一 12：00 至週五 12：00）乘車，或購買來回票（九折，回程聯一個月有效）或 12 張回數票（八·三折、一年有效、可分多人同時使用）乘車之優待。其餘依各客運公司規定辦理。

(五)未來規劃方向

- 1.有關保一、四、五總隊廳舍、設施等項尚待改進部分，本部警政署將逐年爭取編列預算，以改善役男生活空間。
- 2.有關役男比照常備兵役相關福利，如乘車優待、住宿優待部分，本部將持續推動，以保障役男權益。

肆、結語

替代役制度為初創，歷經上百次研商，始達成共識，終於八十九年五月奉准施行，社會各界多持正面肯定，惟仍有缺失亟待改進。監察委員所指正各節，本部當虛心檢討，並刻日研商解決，並請不吝續予指教與支持。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603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案。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囑轉飭內政部迅依貴院糾正意旨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七○三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內警字第○九二○○○五九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2000594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對『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說明資料」一份，請 察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臺內字第 092005072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對『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本部擬處意見重點如下：
 - （一）機動保安警力不再辦理移撥，依 鈞院葉政務委員俊榮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警察機關員額配置、超勤加班費、辦公費、調閱通聯費及替代役運用等相關事宜」一案所獲致結論，其中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警力尚未移撥各地方警察機關人數二、一三〇人，不再移撥。
 - （二）替代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目前作為如下：
 - 1.有前科紀錄役男勤務之派遣，則視該勤務性質不同，區分如下：
 - （1）役男執行集體性群眾事件處理或天然災害搶救勤務時，依役男所屬營區駐區遠近、事件緊急程度及警力勤休情形派遣，無分役男是否具有前科紀錄或體位等級。

(2) 役男執行可能干涉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勤務時，如支援各市、縣（市）警察局「維安勤務」時，則以役男不具素行前科者為主。

2. 已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地方警察機關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三) 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得以常備兵人力擔任機動保安警力。本案本部警政署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函請各保安警察總隊就前開以常備兵人力擔任機動保安警力部分，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後將儘速依法制作業辦理。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對「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說明資料

壹、原糾正意旨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

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本部原具體改善與處置措施重點

一、已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地方警察機關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二、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該通則所定「隊員」得以常備兵充任，及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及一般警察勤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亦即以常備兵役男取代原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替代役警察役機動

保安警力役男。

三、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之範疇。

四、提昇役男素質

(一)增列具相關學經歷者，亦得以專長資格申請服相關替代役役別；另具前科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類（役）別。

(二)未來規劃方向：遴選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及無前科紀錄者為原則，替代役體位役男以替代役甲等體位者充任。

五、強化役男訓練成效及執勤裝備

(一)就役男專業訓練，增加危機處理課程、臨場經驗之傳授課程及警棍、擒拿術等術科。

(二)利用常年訓練及保持訓練課程，全面對役男加強教育，著重於執勤應變能力，並依據保安機動警力教範，擬定各種狀況處置要領，加強對替代役男的訓練，以確保役男執勤時自身安全。另加強役男著裝及裝備使用練習，期使役男均能熟悉鎮暴裝及相關裝備使用。

(三)因應未來處理群眾事件可能發展需要，儘量派遣學長隊帶領較無經驗的學弟隊服勤，以增進役男實務經驗，並責由帶隊幹部就近指導役男服勤。

(四)每月排定二天（十六小時）機動保安保持訓練時間，以符合役男機動保安警察任務執行必要；於保持訓練及實警演練中，模擬各種狀況，以加強各級訓練效果，以克服役男心理上的障礙。

(五)執勤裝備平日役男應愛惜使用，非嚴重損害，應由服勤單位招商修補，若確無法使用時，再予汰換。

六、落實役男福利照顧

(一)已研訂「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針對役男服勤方式、請假、事故處理、督考、獎懲及役男基本生活設施，訂定原則性之管理與統一之基準，作為服勤單位之管理依據，並督促服勤單位據以規劃役男宿所。

(二)有限度開放替代役役男利用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

(三)縮短替代役役男役期：立法院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草案第七條，常備役體位或以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是以有關縮短警察役役男役期一節，俟總統公布後，將儘速研議其適當役期。

(四)爭取替代役役男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

(五)未來規劃方向

1.有關保一、四、五總隊廳舍、設施等項尚待改進部分，本署將逐年爭取編列預算，以改善役男生活空間。

2.有關役男比照常備兵役相關福利，如乘車優待、住宿優待部分，本部將持續推動，以保障役男權益。

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審核意見

對於提昇服警察役役男素質、落實役男福利照顧等方面，即採改善措施，尚屬允當；惟關於糾正所指違反法制事項（

第一、二項），著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及「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之範疇，以符依法行政，則在完成修法之前，於法未合情形仍未獲解決，請依該院糾正意旨檢討辦理見復。

肆、審核意見具體改善與處置措施

一、機動保安警力不再辦理移撥：

(一)行政院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函核定「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點計畫」，各地方警察機關共計修正擴編員額一一、五三〇人，其所需增置之員額，由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現行支援各地方警察機關之警力完成訓練後移撥。依上開政策，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合計移撥八、九三八人至地方警察機關，移撥後九十二年度保留警力四、一五七人。

(二)依行政院葉政務委員俊榮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警察機關員額配置、超勤加班費、辦公費、調閱通聯費及替代役運用等相關事宜」一案所獲致結論，其中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警力尚未移撥各地方警察機關人數二、一三〇人，不再移撥。

二、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目前作為如下：

(一)經統計本部警政署具有素行前科之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役男迄至目前為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計有七三二名，分別依其所屬梯次別配置於各總、大、中隊服役中，並予以適切輔導，導其正確認識。

(二)至有前科紀錄役男勤務之派遣，則

視該勤務性質不同，區分如下：

1.役男執行集體性群眾事件處理或天然災害搶救勤務時，依役男所屬營區駐區遠近、事件緊急程度及警力勤休情形，因係屬集體性勤務，且配有不同層級幹部率隊督導勤務執行，故勤務之派遣，無分役男是否具有前科紀錄或體位等級，所有役男均可派遣前往支援服勤。

2.役男執行可能干涉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勤務時，如支援各市、縣（市）警察局「維安勤務」時，則以役男不具素行前科者為主。

(三)已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

役男勤務派遣後，由各縣市警察局統一調派，本部警政署為維護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身體生命安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警署保字第 0920040622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一種，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重點如下：

1.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群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2.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3.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得以常備兵人力擔任機動保安警力：

(一)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組織通則」，明定該通則所定「隊員」得以常備兵充任，及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及一般警察勤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亦即以常備兵役男取代原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

(二)本案本部警政署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函請各保安警察總隊就前開以常備兵人力擔任機動保安警力部分，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後將儘速依法制作業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067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案。檢附審

核意見第三項，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一○六三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台內警字第○九三○○七五二○五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對「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說明資料

壹、原糾正意旨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

措施殊欠完備。

貳、本部原具體改善與處置措施重點

一、已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地方警察機關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二、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該通則所定「隊員」得以常備兵充任，及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及一般警察勤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亦即以常備兵役男取代原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

三、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之範疇。

四、提昇役男素質：

(一)增列具相關學經歷者，亦得以專長資格申請服相關替代役役別；另具前科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類（役）別。

(二)未來規劃方向：遴選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及無前科紀錄者為原則，替代役體位役男以替代役甲等體位者充任。

五、強化役男訓練成效及執勤裝備：

(一)就役男專業訓練，增加危機處理課程、臨場經驗之傳授課程及警棍、

擒拿術等術科。

(二)利用常年訓練及保持訓練課程，全面對役男加強教育，著重於執勤應變能力，並依據保安機動警力教範，擬定各種狀況處置要領，加強對替代役男的訓練，以確保役男執勤時自身安全。另加強役男著裝及裝備使用練習，期使役男均能熟悉鎮暴裝及相關裝備使用。

(三)因應未來處理群眾事件可能發展需要，儘量派遣學長隊帶領較無經驗的學弟隊服勤，以增進役男實務經驗，並責由帶隊幹部就近指導役男服勤。

(四)每月排定二天（十六小時）機動保安保持訓練時間，以符合役男機動保安警察任務執行必要；於保持訓練及實警演練中，模擬各種狀況，以加強各級訓練效果，以克服役男心理上的障礙。

(五)執勤裝備平日役男應愛惜使用，非嚴重損害，應由服勤單位招商修補，若確無法使用時，再予汰換。

六、落實役男福利照顧：

(一)已研訂「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針對役男服勤方式、請假、事故處理、督考、獎懲及役男基本生活設施，訂定原則性之管理與統一之基準，作為服勤單位之管理依據，並督促服勤單位據以規劃役男宿所。

(二)有限度開放替代役役男利用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

(三)縮短替代役役男役期：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常備役體位或以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

長六個月以內，是以有關縮短警察役役男役期一節，將配合儘速研議其適當役期。

(四)爭取替代役役男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

(五)未來規劃方向：

- 1.有關保一、四、五總隊廳舍、設施等項尚待改進部分，本署將逐年爭取編列預算，以改善役男生活空間。
- 2.有關役男比照常備兵役相關福利，如乘車優待、住宿優待部分，本部將持續推動，以保障役男權益。

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審核意見

所復仍未就完成修法前，不合法制之問題，妥謀因應解決，再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肆、審核意見具體改善與處置措施

一、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之範疇部分：

(一)有關替代役役男限制擔任輔助性工作衍生問題及對策之研究案，業經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林常務次長主持「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獲致共識：替代役不應取代正式公務人力，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範之「輔助性工作」，不宜輕易刪除，替代役役男勤務內容仍以「輔助性」為原則。

(二)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目前作為如下：

- 1.有前科紀錄役男勤務之派遣，則視該勤務性質不同，區分如下：
 - (1)役男執行集體性群眾事件處理

或天然災害搶救勤務時，依役男所屬營區駐區遠近、事件緊急程度及警力勤休情形，因係屬集體性勤務，且配有不同層級幹部率隊督導勤務執行，故勤務之派遣，無分役男是否具有前科紀錄或體位等級，所有役男均可派遣前往支援服勤。

(2)役男執行可能干涉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勤務時，如支援各市、縣（市）警察局「維安勤務」時，則以役男不具素行前科者為主。

2.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役男勤務派遣後、由各縣市警察局統一調派，本部警政署為維護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身體生命安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警署保字第 0920040622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一種，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重點如下：

(1)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2)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3)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機動保安警力警員得以「替代役役男」充任部分：

(一)經本部警政署研議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八條增列第五項：「第三項所列警員得以替代役役男充任。」及第六項：「前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於執行第二條所列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即明定該通則所定「警員」得以替代役役男充任，及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及一般警察勤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二)本案經該署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以警署人字第○九三○○○四○三六號函報本部在案，刻由本部依法制作業辦理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278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一四一八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

壹、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核：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尚未完成修法，則於完成之前，該署違反現行法規而以替代役男充任保安警察隊員之情形，並未獲得解決，再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妥為因應處理。

貳、內政部查處情形

一、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目前作為如下：

(一)執行集體性群眾事件處理或天然災害搶救勤務，所有役男均可派遣前往支援服勤：依役男所屬營區駐區遠近、事件緊急程度及警力勤休情形，因係屬集體性勤務，且配有不同層級幹部率隊督導勤務執行，故勤務之派遣，無分役男是否具有前科紀錄或體位等級，所有役男均可派遣前往支援服勤。

(二)執行可能干涉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

勤務時，以不具素行前科之役男為主；例如替代役役男支援各市、縣（市）警察局「維安勤務」時，則以不具素行前科之役男為主。

二、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本部警政署為維護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身體生命安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一種，重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二)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機動保安警力警員得以「替代役役男」充任部分：

(一)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於該通則第八條增列第五項：「第三項所列警員得以替代役役男充任」。及第六項：「前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於執行第二條所列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即明定該通則所定「警員」得以替代役

男充任，及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及一般警察勤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二)本案已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十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刻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函示：參照該院相關單位意見積極辦理中；未完成修法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例如本部警政署為因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暨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及就職活動勤務需要，均召回原支援環保、電信、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警力，投入治安維護工作，其中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計召回五八五人、五月二十日召回五一八人執勤。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114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

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囑仍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一、經核：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尚未完成修法，則於完成之前，該署違反現行法規而以替代役男充任保安警察隊員之情形，並未獲得解決，再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妥為因應處理。（監察院 93、4、27 院台內字第 0930101418 號函）

二、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監察院 93、9、13 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目前作為如下：

（一）92 年 3 月 25 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重點如下：

- 1.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2.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 3.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93 年 11 月 26 日函頒「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規範警察役男機動

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應以無技術性、無危險性之輔助工作為限，並明定輔助事項如下：

- 1.應變戒備、災民疏散與避難之勸告。
- 2.交通管制、秩序維持。
- 3.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4.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運送。
- 5.災後環境清理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6.其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臨時分派事項。

(三)替代役役男協助執行集體性群眾事件處理或天然災害搶救勤務，因係集體性勤務，且配有不同層級幹部率隊帶勤及督導勤務執行，故勤務之派遣係依役男所屬營區駐區遠近、事件緊急程度及警力勤休等情形，無分役男體位等級或有無前科紀錄，所有役男均可派遣前往支援服勤。

(四)替代役役男協助執行可能干涉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勤務時，以派遣無不良前科素行之役男為主。例如替代役役男支援各市、縣（市）警察局「維安勤務」時，即依上開原則派遣協勤。

二、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明定機動保安警力警員得以「替代役役男」充任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於該通則第 8 條增列第 5 項：「第 3 項所列警員得以替代役役男充任。」及第 6 項：「前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適用替代役實

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於執行第 2 條所列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即明定該通則所定「警員」得以替代役役男充任，及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及一般警察勤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二)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嗣奉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本部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功能、業務相結合。

(三)在上開 2 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

役男之安全。

三、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男為輔」原則之運作實務：

(一)本部警政署為因應 93 年底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需要，召回保一、四、五總隊支援各任務編組常任警力，於 93 年 12 月 11 日投開票日集結待命人數計 3,620 人（保一總隊 1,934 人、保四總隊 635 人、保五總隊 1,051 人）。

(二)經本部警政署統計 93 年度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支援各警察機關勤務，上半年計 125,470 人次（保一總隊 71,766 人次、保四總隊 19,960 人次、保五總隊 33,744 人次），下半年計 51,207 人次（保一總隊 18,549 人次、保四總隊 14,243 人次、保五總隊 18,415 人次），下半年支援勤務人次較上半年減少 58.32%，替代役男支援勤務亦由上半年 103,024 人次減少為 35,461 人次（較上半年減少 65.59%），是以，本部警政署均秉持常任警察優先、替代役男為輔之精神與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男支援、運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482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囑仍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本院 94 年 3 月 24 日院臺治字第 0940011480 號函諒察。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9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132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4010132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就行政院續行研處『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糾正案之續行審查意見內政部後續改善情形」1 份，請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3210 號函辦理。

部長 蘇嘉全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 一、經核：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尚未完成修法，則於完成之前，該署違反現行法規而以替代役男充任保安警察隊員之情形，並未獲得解決，再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妥為因應處理。（監察院 93、4、27 院台內字第 0930101418 號函）
- 二、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監察院 93、9、13 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目前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均依本部警政署 92 年 3 月 25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 93 年 11 月 26 日訂頒「內政部替代

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上開二規定重點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

- 1.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2.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 3.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

規範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應以無技術性、無危險性之輔助工作為限，並明定輔助事項如下：

- 1.應變戒備、災民疏散與避難之勸告。
- 2.交通管制、秩序維持。
- 3.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4.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運送。
- 5.災後環境清理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6.其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臨時分派事項。

(三)替代役役男協助執行集體性群眾事件處理或天然災害搶救勤務，因係屬集體性勤務，且配有不同層級幹部率隊帶勤及督導勤務執行，故勤務之派遣係依役男所屬營區駐區遠近、事件緊急程度及警力勤休等情形，無分役男體位等級或有無前科紀錄，所有役男均可派遣前往支援服勤。

(四)替代役役男協助執行可能干涉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勤務時，均派遣無不良前科素行、紋身且學歷高中以上之役男為主。

二、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後續辦理情形：

(一)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嗣奉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功能、業務相結合。

(二)於上開二法立法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

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

三、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男為輔」原則之運作實務：

(一)本部警政署為應「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有效提昇見警率，於本（94）年 5 月 1 日起，要求各地警察局 1/3 交通警力投入地方治安巡邏工作，俾以建制常任警力加強治安維護，並同步派遣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高中以上學歷且無前科素行及紋身之役男，支援各縣市執行交通輔助性勤務達 1,096 人；其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北區八縣市 515 人、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支援中區八縣市 271 人、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南區六縣市 310 人。

(二)經本部警政署統計 94 年度上半年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支援各警察機關勤務，總計 108,458 人次（其中保一總隊 43,655 人次、保四總隊 29,960 人次、保五總隊 34,843 人次），較去（93）年度同期之 125,470 人次減少了 17,012 人次，是以，本部警政署均秉持常任警察優先、替代役男為輔之精神與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男支援、運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500127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囑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 二、本院 94 年 10 月 17 日院臺治字 0940048256 號函諒察。
- 三、影附內政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內警字第 095087034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50870348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就 鈞院續行研處「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糾正案之續行審查意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治字

第 0930043210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 一、經核：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尚未完成修法，則於完成之前，該署違反現行法規而以替代役男充任保安警察隊員之情形，並未獲得解決，再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妥為因應處理。（監察院 93、4、27 院台內字第 0930101418 號函）

二、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監察院 93、9、13 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目前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均依本部警政署 92 年 3 月 25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規定辦理，上開規定重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男為輔」原則之運作實例：

(一)本部警政署為因應 94 年「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提高見警率，業規劃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縣市警察局執行交通輔助性勤務，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就近分配替代役支援縣市警察局擔服交通輔助性勤務，總計支援人數 1,096 人。其中保一總隊支援北區 8 縣市 515 人、保四總隊支援中區 8 縣市 271 人、保五

總隊支援南區 6 縣市 310 人。

(二)經統計 94 年下半年度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支援各警察機關擔服各項勤務，總計 96,919 人次(其中保一總隊 41,113 人次，保四總隊 24,258 人次，保五總隊 31,548 人次)，較同年上半年度之 108,458 人次減少 11,539 人次；是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未完成修法前，本部警政署均秉持常任警察優先、替代役男為輔之精神與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男支援、運用。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後續辦理情形：

(一)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嗣奉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功能、業務相結合。

(二)於上開二法立法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

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500433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囑仍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 二、本院 95 年 3 月 27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12781 號函諒察。
- 三、影附內政部 95 年 9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5087129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50871295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就 鈞院續行研處「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糾正案之續行審查意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3210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 一、經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尚未完成修法，則於完成之前，該署違反現行法規而以替代役役男充任保安警察隊員之情形，並未獲得解決，再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妥為因應處理。（監察院 93、4、27 院台內字第 0930101418 號函）
- 二、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監察院 93、9、13 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目前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均依本部警政署 92 年 3 月 25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辦理，上開規定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男為輔」原則之運作實例：

- (一)為因應「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提高見警率，本部警政署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相關勤務規定，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規劃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就近支援各縣市警察局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總計 95 年上半年支援人數 764 人（保一總隊支援北區 8 縣市 515 人、保四總隊支援中區 8 縣市 103 人、保五總隊支援南區 6 縣市 146 人）。

- (二)經統計 95 年上半年度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支援各警察機關擔服各項勤務，總計 107,179 人次（其中保一總隊 48,828 人次，保四總隊 22,115 人次，保五總隊 36,236 人次），較 94 年同期 108,458 人次減少 1,279 人次；是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未完成修法前，本部警政署均秉持常任警察優先、替代役警力為輔之精神與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警力支援、運用。

-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後續辦理情形：

- (一)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嗣奉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組織

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功能、業務相結合。

(二)於上開二法立法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男之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600108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囑仍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 二、本院 95 年 9 月 21 日院臺治字第 095

0043313 號函諒察。

三、影附內政部 96 年 3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096087034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0344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就 鈞院續行研處「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糾正案之續行審查意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3210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

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一、經核：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尚未完成修法，則於完成之前，該署違反現行法規而以替代役男充任保安警察隊員之情形，並未獲得解決，再函請鈞院確實督促所屬妥為因應處理。（監察院 93、4、27 院台內字第 0930101418 號函）

二、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監察院 93、9、13 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目前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均依本部警政署 92 年 3 月 25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辦理，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治安事故，並維護替代役役男之權

益及身體、生命安全；上開規定重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男為輔」原則之運作實例：

(一)本部警政署進用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人數逐年下降（詳如表一），為協助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需要，本部警政署仍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勤務規定，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警力支援、運用。

表一

單位 年度	保一總隊	保四總隊	保五總隊	合計	備註
92 年	1,170	670	670	2,510	16-22 梯次
93 年	1,280	395	533	2,208	23-30 梯次
94 年	1,183	412	532	2,127	31-39 梯次

單位 年度	保一總隊	保四總隊	保五總隊	合計	備註
95 年	650	576	576	1,802	40-47 梯次
96 年	806	432	432	1,670	48-55 梯次

(二)本部警政署於 95 年下半年規劃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於北、中、南三區，就近支援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合計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126 人（北區 29 人，由保一總隊調派支援；中區 50 人，由保四總隊調派支援；南區 47 人，由保五總隊調派支援），遠低於同（95）年上半年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764 人。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後續辦理情形：

(一)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 鈞院審查，嗣奉 鈞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 鈞院 93 年 9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

功能、業務相結合。

(二)於上開二法立法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暨執勤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人身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600452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囑仍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二、本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10821 號函諒察。

三、影附內政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09608715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54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就 鈞院續行研處「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糾正案之續行審查意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3210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

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一、經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尚未完成修法，則於完成之前，該署違反現行法規而以替代役男充任保安警察隊員之情形，並未獲得解決，再函請 鈞院確實督促所屬妥為因應處理。（監察院 93、4、27 院台內字第 0930101418 號函）

二、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監察院 93、9、13 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目前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均依本部警政署 92 年 3 月 25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辦理，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治安事故，並維護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身體、生命安全；上開規定重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男

為輔」原則之運作實例：

(一)本部警政署進用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人數逐年下降（詳如下表），為協助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需要，本部警政署仍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勤務規定，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警力支援、運用。

單位 年度	保一總隊	保四總隊	保五總隊	合計	備註
92 年	1,170	670	670	2,510	16-22 梯次
93 年	1,280	395	533	2,208	23-30 梯次
94 年	1,183	412	532	2,127	31-39 梯次
95 年	650	576	576	1,802	40-47 梯次
96 年	806	432	432	1,670	48-55 梯次

(二)本部警政署於 96 年上半年規劃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於北、中、南三區，就近支援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合計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303 人（北區 70 人，由保一總隊調派支援；中區 79 人，由保四總隊調派支援；南區 154 人，由保五總隊調派支援），遠低於去（95）年上半年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764 人。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後續辦理情形：

(一)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 鈞院審查，嗣奉 鈞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鈞院 93 年 9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

，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功能、業務相結合。

(二)於上開二法立法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人身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154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查處情形，囑仍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5572 號函。
- 二、本院 96 年 10 月 4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45263 號函諒察。
- 三、影附內政部 97 年 4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09708702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7087029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就 鈞院續行研處「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糾正案之續行審查意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3210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一、經核：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尚未完成修法，則於完成之前，該署違反現行法規而以替代役男充任保安警察隊員之情形，並未獲得解決，再函請鈞院確實督促所屬妥為因應處理。（監察院 93、4、27 院台內字第 09301 01418 號函）

二、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監察院 93、9、13 院台內字第 09301 05572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目前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範疇，均依本部警政署 93 年 1 月 5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辦理，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治安事故，並維護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身體、生命安全；上開規定重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之運作實例：

(一)本部警政署進用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人數逐年下降（詳如下表），為協助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需要，本部警政署仍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勤務規定，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單位 年度	保一總隊	保四總隊	保五總隊	合計	備註
92 年	1,170	670	670	2,510	16-22 梯次
93 年	1,280	395	533	2,208	23-30 梯次
94 年	1,183	412	532	2,127	31-39 梯次
95 年	650	576	576	1,802	40-47 梯次
96 年	806	432	432	1,670	48-55 梯次

(二)本部警政署於 96 年下半年規劃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於北、中、南 3 區，就近支援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合計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 159 人（北區 60 人，由保一總隊調派支援；中區 79 人，由保四總隊調派支援；南區 20 人，由保五總隊調派支援），遠低於 96 年上半年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 303 人。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後續辦理情形：

(一)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 鈞院審查，嗣奉 鈞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 鈞院 93 年 9 月 9 日訂定，96 年 3 月 12 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功能、業務相結合。

(二)於上開二法立法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男機動保安警

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人身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236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囑仍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之前，每半年廣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函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8 月 25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03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28 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22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80870224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7 年 8 月 29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38060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

，仍請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情形，依限辦理見復。（監察院 97、8、25 院台內字第 0971900033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本部警政署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004275 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其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持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

- (一)本部警政署進用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人數逐年下降，為協助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需要，本部警政署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勤務規定，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

，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二)本部警政署於 97 年下半年規劃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於北、中、南 3 區，就近支援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合計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12 人，低於 97 年上半年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65 人。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辦理情形：

(一)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 鈞院審查，嗣奉 鈞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 鈞院 93 年 9 月 9 日訂定，96 年 3 月 12 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功能、業務相結合。

(二)於上開二法完成立法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

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人身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557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糾正案之後續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2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3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14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80871439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

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6 月 26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40156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請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

之情形見復。（監察院 98、6、22（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30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本部警政署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00427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其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持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

- (一)本部警政署進用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人數逐年下降，為協助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需要，本部警政署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勤務規定，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 (二)本部警政署於 98 年上半年規劃保

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於北、中、南 3 區，就近支援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合計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12 人。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辦理情形：

(一)上開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案，經於 93 年 2 月 24 日併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等 10 種組織法規修正草案陳報 鈞院審查，嗣奉 鈞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14 日核復：請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適於重新研議期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本部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並依 鈞院 93 年 9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均暫緩訂修，俾使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與未來組織功能、業務相結合。

(二)於上開二法立法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安寧秩序暨執勤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人身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322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糾正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0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5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108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90871082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請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72776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請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前，每半年廣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監察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02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本部警政署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004275 號函

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其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持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
- (一)本部警政署進用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人數逐年下降，為協助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需要，本部警政署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勤務規定，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 (二)本部警政署規劃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於北、中、南 3 區，就近支援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自 98 年 7 月至 99 年 5 月合計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12 人。
-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

織通則」辦理情形：

- (一)查 鈞院組織法業奉 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各中央機關刻正積極配合推動組改作業中。又本部警政署規劃擬案業於 98 年 8 月 26 日函報本部，嗣經本部 98 年 8 月 31 日轉陳 鈞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 鈞院組改小組）；另配合 鈞院組改小組 99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措施後續推動規劃」作業時程，本部重新檢視修正本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並於 99 年 5 月 11 日函報 鈞院組改小組。全案於 99 年 5 月 12 日由 鈞院組改小組審議竣事。本部警政署將配合 鈞院組改小組決議及 鈞院核定結果，辦理後續組改作業相關事宜。另依 鈞院 99 年 4 月 6 日新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應依 鈞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之方向及時程辦理；其擬先行訂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之：(1)機關名稱及組設規劃符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向。(2)經政策評估有先行推動之必要者。(3)報經行政院核定或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
- (二)次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故本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四級機關）之組織應以命令定之，爰修正現行組織通則除與上開

「以命令定之」規定不合外，本部警政署配合 鈞院組織改造擬議之四級機關名稱亦尚未奉 核定，為符合整體規劃及組織法規體例，仍宜配合 鈞院組織改造期程辦理。上開組織改造未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賡續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24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仍於本案相關法令完成修訂之前，每半年賡續答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8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7008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870086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7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41147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請於本案相關法令完成修訂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監察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85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本部警政署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00427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其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持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

- (一)本部警政署進用替代役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人數逐年下降，為協助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需要，本部警政署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勤務規定，並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 (二)本部警政署業已規劃保安警察第一

、四、五總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於北、中、南 3 區，就近支援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其中僅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 12 人，負責擔服「值班」、「備勤」及「守望」勤務。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辦理情形：

(一)查 鈞院組織法業奉 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各中央機關刻正積極配合推動組改作業中，為配合 101 年 鈞院組織法改造案期程，本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業於 99 年 8 月 26 日提本部審查完竣，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函將本部暨所屬三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報送 鈞院審議在案。又 鈞院審查本部警政署之組織法草案，為一窺警政機關全貌，要求須先提報中央四級機關之組織規程草案，經本部警政署開會審議後，全案於 11 月 26 日函報本部在案。嗣經 鈞院研考會於 12 月 1 日、7 日召集相關機關審查中央二級及三級機關組織法案，至中央四級機關組織法規草案預定於 100 年 3 月前進行實質審查。另依 鈞院 99 年 4 月 6 日新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應依 鈞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之方向及時程辦理；其擬先行訂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之：(1)機關名稱及組設規劃符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向。(2)經政策評估有先行推動之必要者。(3)報

經行政院核定或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

(二)次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故本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四級機關）之組織應以命令定之，爰修正現行組織通則除與上開「以命令定之」規定不合外，本部警政署配合 鈞院組織改造擬議之四級機關名稱亦尚未奉 核定，為符合整體規劃及組織法規體例，仍宜配合 鈞院組織改造期程辦理。上開組織改造未完成前，本部警政署將賡續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89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答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4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7 月 8 日內授警字

第 1000871514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871514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93068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

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請於本案相關法令完成修訂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監察院 100 年 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400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00427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其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持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

- (一)依據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

用作業規定」，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 (二)100 年上半年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警察機關擔服各項勤務，總計 20,528 人次（保一總隊 8,751 人次，保四總隊 2,469 人次，保五總隊 9,308 人次）；其中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項勤務計 1,763 人次（保一總隊 755 人次，保四總隊 828 人次，保五總隊 180 人次），僅占支援人次 8.58%。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辦理情形：

- (一)查 鈞院組織法業奉 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各中央機關刻正積極配合推動組改作業中，為配合 101 年 鈞院組織法改造案期程，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業於 99 年 8 月 26 日提本部審查完竣，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函將本部暨所屬三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報送 鈞院審議在案。又 鈞院審查該署之組織法草案，為一窺警政機關全貌，要求須先提報中央四級機關之組織規程草案，經該署開會審議後，全案於 11 月 26 日函報本部在案。嗣經 鈞院研考會於 99 年 12 月 1 日、7 日召集相關機關審查中央二級及三級機關組織法案，至中央四級機關組織法規草案預定於 100 年 7 月以後進行實質審查。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均以命令

定之，爰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四級機關）之組織均改以命令定之。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目前研擬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同時該署配合 鈞院組織改造擬議之四級機關名稱亦尚未奉 核定，為符合整體規劃及組織法規體例，仍宜配合 鈞院組織改造期程辦理。上開組織改造未完成前，該署將賡續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072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3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2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7019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10870194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治字第 1000101877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有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請於本案相關法令完成修訂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監察院 100 年 8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35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00427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其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持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

- (一)依據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 (二)100 年下半年保安警察第一、四、

五總隊之常任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警察機關擔服各項勤務，總計 19,031 人次（保一總隊 12,448 人次，保四總隊 1,095 人次，保五總隊 5,488 人次）；另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項勤務計 431 人次（保一總隊），僅占支援人次 2.21%。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辦理情形：

- (一)查 鈞院組織法業奉 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各中央機關刻正積極配合推動組改作業中，為配合 101 年 鈞院組織法改造案期程，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業於 99 年 8 月 26 日由本部審查完竣，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將本部暨所屬三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陳報 鈞院審議在案。又 鈞院審查該署之組織法草案，為一窺警政機關全貌，要求須先提報中央四級機關之組織規程草案，經該署開會審議後，全案於 11 月 8 日、26 日函報本部轉送 鈞院研考會在案。嗣經 鈞院研考會於 99 年 12 月 1 日、7 日召集相關機關審查中央二級及三級機關組織法案，至中央四級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原定於 100 年 7 月以後進行實質審查，惟本部暨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含該署組織法草案）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後續作業 鈞院原則上暫不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將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陸續啟動。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組織以法

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均以命令定之，爰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四級機關）之組織均改以命令定之。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目前研擬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同時該署配合 鈞院組織改造擬議之四級機關名稱業已報奉核定，為符合整體規劃及組織法規體例，仍宜配合 鈞院組織改造期程辦理。上開組織改造未完成前，該署將賡續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150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屬於案內「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6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後續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本部及本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該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該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本部及本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請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監察院 101 年 3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64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該署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00427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與執

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其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持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
- (一)依據該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 (二)101 年上半年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之常任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警察機關擔服各項勤務，總計 2 萬 2,109 人次（保一總隊 1 萬 3,281 人次，保四總隊 3,569 人次，保五總隊 5,259 人次）；另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項勤務計 728 人次（保一總隊 80 人次執行支援行政院院區警衛工作、保四總隊 648 人次支援彰化縣燈節安全維護勤務），僅占支援人次 3.18%。
-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組織法業奉 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中央各行政機關刻

正積極配合推動組改作業中。配合組織改造案期程，該署組織法草案業於 99 年 8 月 26 日由本部審查完竣，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將本部暨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後，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1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部暨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再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95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均以命令定之，爰該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四級機關）之組織均改以命令定之。目前該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研擬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並已配合組織改造擬議之四級機關組織規程草案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審查，後續將配合本部暨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含該署組織法草案）立法進程及該會審查意見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519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

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9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7068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20870682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0882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有關本部及本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 二、該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

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該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三、本部及本部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貳、續行審核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請於本案相關法令完成修訂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930798 號函）

參、續行審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該署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00427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以有效防處集會遊行及緊急、突發事故，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與執勤替代役役男之安全，其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之。
 - (三)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

，應秉持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二、秉持「運用常任警力優先，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

- (一)依據該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持續嚴格控管替代役役男支援、運用。
- (二)101 年下半年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之常任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警察機關擔服各項勤務，總計 2 萬 1,984 人次（保一總隊 1 萬 4,045 人次，保四總隊 1,883 人次，保五總隊 6,056 人次）；另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項勤務計 336 人次（保一總隊 72 人次執行支援行政院院區警衛工作，其餘 264 人次為支援處理聚眾活動執行輔助性工作），僅占支援人次 1.5%。

三、研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辦理情形：

- (一)查 鈞院組織法業奉 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各中央機關刻正積極配合推動組改作業中，為配合 101 年 鈞院組織法改造案期程，該署組織法草案業於 99 年 8 月 26 日由本部審查完竣，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將本部暨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陳報 鈞院審議後，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1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第 8 屆立法委員完成改選，相關法案審查「屆期不續審」，爰經 鈞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再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95 號函送立法院審

議，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嗣後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相關作業。又中央四級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原定於 100 年 7 月以後進行實質審查，惟本部暨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含該署組織法草案）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將賡續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陸續啟動。

(二)次查 鈞院 97 年人力評鑑結論，該等總隊以集會遊行及群眾抗爭事件等處理為主要勤務，因配合政策將警力移撥地方，並配合替代役制度之實施，改以進用替代役男輔助保安勤務之執行，惟因替代役役男僅能擔任機動保安警力人員之支援輔助工作，相關聚眾活動之處理仍宜由專責警力負責執行，故為因應處理群眾運動之支援勤務需要，確有建置常任機動保安警力之必要，爰在中央警力上限不變動原則下，同意增置 1 千名機動保安警力，由該署視警察業務狀況及新進警力派補情形逐步增置。

(三)又募兵制實施後，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役男，自 102 年起，將免服兵役，改接受 4 個月的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而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役男，自 102 年起，凡是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則依兵役法第 25 條規定服「替代役」，為期 1 年，並預估至 109 年底現有之替代役員額將消化完竣，且不再進用替代役人力。為因應上開

政策變革，該署擬續依上開人力評鑑結論逐步建置常任機動保安警力，以因應處理群眾運動之支援勤務需要。

(四)至該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目前研擬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同時該署配合鈞院組織改造擬議之四級機關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已將役男列入）業已報送 鈞院審查，後續仍宜配合鈞院審查意見及組織改造期程辦理。上開組織改造未完成前，該署將賡續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秉持運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役男為輔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2 年 7 月大事記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鳳山流域整治工程執行情形」簡報，實地巡察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瞭解該市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實地視察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前往旗津海岸，瞭解大高雄地區海岸環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至旗津海岸公園勘察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另至台灣自來

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瞭解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及改善成果。（巡察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巡察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有關該縣宗教禮俗化推廣暨歷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與執行簡報，實地巡視該縣 10 鄉鎮 20 寺廟。聽取縣府及交通部所屬單位對宜 33 線鄉道（台 7 丙至宜 30 線）拓寬工程案簡報，期能進一步改善冬山、羅東及三星地區對外交通，並活絡及發展地區觀光產業。前往陳定南紀念園區，瞭解園區規劃及經管內容，對園區文化教育推廣情形表示肯定。（巡察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2 日）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

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該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然代操績效甚差，竟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均有不當」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核有失當」案。

彈劾「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該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該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該

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案。

5 日 前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林聖霖免議」。

舉辦「2013 年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

交通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案。

糾正「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閒置迄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均核有失當」案。

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臺北市政府，聽取「臺北市政府專案路面更新工程之執行情形」簡報，實地勘查塔悠

路路面更新工程銑鋪情形。前往花博公園爭艷館，瞭解花博公園展館營運情形。另至機器人館、原民風味館，實地瞭解場館營運管理情形。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

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處理本案過程涉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善盡督管之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研提具體可行之因應方式及管理對策，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委盛治仁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

進行，均有疏失」案。

12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

1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

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甚至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所標示牧場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所標示虛擬牧場字體，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案。

糾正「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

察鳳林鎮，瞭解鳳林菸樓聚落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菸樓整建時程及經費運用等情形。至富里鄉，瞭解近年來六十石山留花補助與金針產業轉型情形、各項基礎設施與觀光產業發展等。巡察臺東縣海端鄉，瞭解台 20 線南橫公路各項復通工程進度、迄今未能全線通車原因，及利稻橋新建及護岸工程執行情形。前往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瞭解文物館設置時程、設施維護、使用現況及活化改善情形。拜會臺東縣議會議長饒慶鈴，就台 26 線（南迴公路）迄未能完成建設及通車的原因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17 日至 19 日）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彈種改換購置，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馬祖南竿海巡大樓，瞭解海巡署對大陸越界漁船炸魚、電魚相關因應作為，關切海巡署軍、警職人員涉違紀、違法行

為，如何依法論處。至莒光鄉，實地瞭解海巡署業務執行狀況、該鄉整體發展現況，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莒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該鄉整體發展現況。巡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大澳山戰爭公園及芹壁聚落，瞭解其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另至南竿連江縣衛生局，進行專案會議。（巡察日期為 7 月 18 日至 1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及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瞭解該園區如何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及民眾就業，並巡視園區內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瞭解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帶動觀光產業情形。至新竹市立風城願景館及玻璃工藝博物館，瞭解願景館委外經營、新竹玻璃產業發展等情形。實地巡視秀巒檢查所，瞭解司馬庫斯部落進出車輛管制措施。另至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文化館，瞭解該鄉推動有機作物栽培、販售與品質把關，及當地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輔導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18 日、22 日至 23 日）

19 日 前彈劾「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

，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敬熙不受懲戒」。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社會司，瞭解有關老人人權保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與檢討改進情形。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及臺灣省諮議會巡察，受理人民陳情。實地巡察南投縣鹿谷鄉內湖國小，瞭解遷校重建及校園特色木造建築維護管理情形，聽取縣府簡報因應少子化趨勢，國小裁併、廢校、師資及教育資源利用現況。視察鹿谷茶席文化館活化利用及茶藝推廣，另前往當地茶廠，瞭解茶葉產銷及產地認證推動。至彰化縣福興鄉，瞭解酪農業現況，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該產業發展的影響，並聽取業者意見。視察福寶生態園區的濕地及鳥類保育成果。另至臺灣省諮議會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辦理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22 日至 23 日）

舉辦「2013 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西語系國家）」。（舉辦日期為 7 月 22 日至 24 日）

25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航特部偵搜大隊暨空軍 455 聯隊。實地瞭解 UAV 無人飛機裝備、研發成果及實飛

操作、EC-225 救護機隊任務執行及裝備。（巡察日期為 7 月 25 日至 26 日）

26 日 前彈劾「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黃定川免議」。

31 日 舉行 102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實地視察台灣東洋藥品公司及長庚養生文化村，瞭解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辦理成效及其所遭遇困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情形、二代健保執行情形及其補充保費徵收情形、無效醫療之檢討因應措施及政府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及相關問題，並提多項建言供參。